

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清古道

成果總報告

委託單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執行單位：洄瀾風生態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張嘉榮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目錄

第一章 相關歷史文獻.....	1
第一節 古道開鑿沿革	1
第二節 文獻記載中的東埔	7
第二章 田野調查成果.....	12
第一節 古道修築原則與田野發現.....	12
第二節 古道保存情況與重要發現.....	17
第三節 沿線重要布農地名	21
第三章 重要遺址（構）與文化資產.....	23
第一節 重要遺址（構）	23
第二節 保存維護建議.....	25
第四章 古道路線分級說明.....	27
第一節 東埔營盤至東部邊界.....	28
第二節 陳有蘭溪至東部邊界	35
第五章 清古道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文獻.....	42
第一節 相關法令	42
第二節 清古道文化資產身份審議歷程	50
附錄一 八通關古道歷次文資審議紀錄.....	51
參考文獻.....	67

圖目錄

圖 1-2-1 東埔清營試掘坑位圖	9
圖 1-2-2 臺灣前後山全圖所標示的古道路線及沿線據點	11
圖 4-1-1 西段「東埔營盤至八通關營盤」保存現況分級圖	31
圖 4-1-2 西段「八通關營盤至大水窟營盤」保存現況分級圖	32
圖 4-1-3 東段保存現況分級圖	33
圖 4-1-4 全段保存現況分級圖	34
圖 4-2-1 西段「陳有蘭溪至八通關營盤」保存現況分級圖	38
圖 4-2-2 西段「八通關營盤至大水窟營盤」保存現況分級圖	39
圖 4-2-3 東段保存現況分級圖	40
圖 4-2-4 全段保存現況分級圖	41
圖 5-1-1 文化景觀與其它類別文化資產的相容性	44

表目錄

表 1-1-1 全臺前後山輿圖與臺灣輿圖並說地名及里程對照表	5
表 2-2-1 西段古道保存情況對照表	17
表 2-2-2 東段古道保存情況對照表	19
表 2-3-1 古道沿線重要布農地名	21
表 3-1-1 清軍營盤遺址	23
表 3-1-2 平台遺構	23
表 3-1-3 清日古道交會處	24
表 3-1-4 布農族家屋遺址	24
表 4-1-1 西段「東埔營盤至八通關營盤」各級路線長度	28
表 4-1-2 西段「八通關營盤至大水窟營盤」各級路線長度	28
表 4-1-3 東段各級路線長度	29
表 4-1-4 清古道東西段資訊	30
表 4-1-5 清古道各級路線長度與比例	30
表 4-1-6 「東埔營盤至東部邊界」史蹟保存區面積	30
表 4-2-1 西段「陳有蘭溪至八通關營盤」各級路線長度	35
表 4-2-2 西段「八通關營盤至大水窟營盤」各級路線長度	35
表 4-2-3 東段各級路線長度	36
表 4-2-4 清古道東西段資訊	37
表 4-2-5 清古道各級路線長度與比例	37
表 4-2-6 「陳有蘭溪至東部邊界」史蹟保存區面積	37
表 5-1-1 已登錄為文化資產的古道	42
表 5-1-2 文化資產保存法的重要規定	44
表 5-1-3 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中與史蹟保存相關之規定	47
表 5-2-1 清古道文化資產身份審議歷程	50

第一章 相關歷史文獻

第一節 古道開鑿沿革

一、中路闢建始末

同治 13 年（1874）3 月牡丹社事件後，4 月清廷令總理船政大臣沈葆楨為「欽差辦理台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物大臣」來台督辦防務。沈葆楨來台後積極施行「開山撫番」政策，開發時稱後山的台灣東部地區，陸續派遣兵力修築通往後山的道路。這可從同年 11 月 15 日的《請移駐巡撫摺》中，了解沈葆楨對「開山撫番」的重視與措施：

臣等曩為海防孔亟，一面撫番，一面開路，以絕彼族覬覦之心，以消目前肘腋之患。……夫務開山而不先撫番，則開山無從下手；欲撫番而不先開山，則撫番仍屬空談。（福建臺灣奏摺）

繼南、北兩路分別於同治 13 年 6、7 兩月陸續開工後，中路因水沙連、秀姑巒一帶「闢該處社寮，竟有教堂數處，深林疊嶂，罪人、積匪，往往逋匿其間」（臺案彙錄壬集），沈葆楨乃先與營務處黎兆棠商令募兵前往，一面撫番搜匪，一面開路設防，並飭令吳光亮率粵勇兩營於 9 月進紮中路，統領軍勇辦理開山撫番事務。

吳光亮率兵進紮集集鋪（今集集）一帶後，即遣人入山探路，但因未有回報而遲未動工。延至年底探路回報後，光緒元年（1875）正月 9 日始由林杞埔（今竹山）及社寮兩地，分別開路至大坪頂（今新寮），會合後續開路經大水窟（今麒麟潭），抵頂城，計共開路 7835 丈（約 43.5 里，25.056 公里）。2 月 7 日復由頂城開工，直抵鳳凰山麓；躋半山、越平溪、經大坵田（今永隆村）、跨扒不坑等處而入茅埔（今愛國村），計又開路 3775 丈（約 21 里，12.096 公里）。沿途建塘坊 8 所，並興修橋道、溝壑、木圍、宿站等，且自集集街起至社寮、大水窟、大坵田、茅埔、南仔腳蔓、東埔等各要隘，亦分派兵勇，節節配紮（福建臺灣奏摺）。

3月9日由茅埔越紅魁頭（今風櫃斗），經頭社仔坪（今新鄉）、過南仔腳蔓（今久美）至合水（今和社）止，共開路4680丈（約26里，14.976公里）；4月9日自合水起，歷東埔社心（今東埔一鄰）、走霜山橫排至東埔坑頭止，共開3790丈（約21里，12.096公里），沿途亦擇要建置塘坊、茶亭、公所、石橋、營壘、兵房等。此外，復雇工從牛軛轆（今永興村）旁開一道側接茅埔，以利商旅能經此路前往埔里、集集、社寮、南投各處（福建臺灣奏摺）。

5月9日接續開路經鐵門洞、八同關（今八通關）、八母坑、架札（今大水窟），越中央山脈經雙峰仞、粗樹腳、大崙溪底，而於8月8日抵雅托，共計79里（約45.504公里）。沿途建設塘坊、卡所10處，由副將吳光忠等各率所部填紮。同時，先前派遣哨弁鄧國志前往秀姑巒酌僱民番，由後山璞石閣（今玉里）西向開路，以期前後接續，其所開通路亦有19里（約10.944公里）（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

但此後未有奏摺稟告後續開路與竣工情況。施添福（1999）舉伊能嘉矩與連橫之說可能為同年11月完工；楊南郡（1987）則根據位於新寮福德廟旁「私入番境撤禁告示碑」的豎立日期為11月8日，判斷古道應已完工可供通行才會豎立碑文以告諭百姓。

因通往後山的道路陸續完工，同年12月5日沈葆楨再次上奏，於《台地後山開舊禁摺》¹內建議廢除自康熙61年（1722）朱一貴事件平定後，清廷為懼怕匪徒藏匿後山而實施的「封山劃界」、嚴禁漢人私越後山的政策，改透過駐軍屯兵、獎勵招墾期使居住於閩粵沿海或台灣西部的漢人能利用官道前往後山移民墾荒（邵偉達，2009），以加強「開山撫番」的成效。

然而費時近11個月完工的中路其路況似乎不佳，光緒2年（1876）3月間吳光亮即提到「中路修理工程，夏初（四月）定可完竣」（臺案彙錄壬集）。同年7月3日，福建分巡台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夏報告6月9日至17日的大

¹ 因思全台後山除番社外，無非曠土。邇者南北各路雖漸開通，而深谷荒埔人蹤罕到，有可耕之地，而無入耕之民。草木叢雜，瘴霧下垂，兜番得以潛伏狙殺。縱辟蹊徑，終為畏途；久而不用，茅將塞之。……際此開山伊始、招墾方興，臣等揆度時勢，合無仰懇天恩，將一切舊禁盡與開豁，以廣招徠，俾無瞻顧。（福建臺灣奏摺）

雨，造成「吳鎮軍所開中路，被沖尤多，飛虎營勇丁劄在內山者，沖沒兩棚，勇丁淹斃八名」（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

中路開通後自牛轆轤至璞石閣為止，由吳光亮率兩營半的兵力沿途分紮（實勇一千一百名，臺案彙錄壬集）。光緒3年（1877）4月吳光亮奉福建巡撫丁日昌之命，率所部經恒春八瑤灣、大鳥萬、卑南移紮後山璞石閣、水尾，由此可知中路可能因路況不佳，讓吳光亮反而率大軍經恆春-卑南道移紮璞石閣。同時將原本分紮在北路蘇澳至新城間之兵力移紮岐萊（新城至大巴隴）、秀孤巒（大巴隴至成廣澳）、卑南（成廣澳至阿郎壹）一帶，由吳光亮調度節制（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

隨著駐軍撤除，中路可能因缺乏維護而損毀阻斷。自光緒元年11月至光緒3年4月，中路暢通無阻的時間可能還不及一年（施添福，1999）。

二、古道里程與沿線地名

關於中路的里程與沿線地名，記載較為詳細的有以下幾份文獻：

光緒4年（1878）余寵查繪監刻，廣東省富文齋承接摹刻的《全臺前後山輿圖》，為《臺灣輿圖》之摹本，圖中注記所載：「又林杞埔東南至社藔十二里、龜仔頭十里、牛轆轤十五里、茅埔二十里、紅魁頭九里、南仔腳蔓十里、合水十里、東埔社心十一里、霜山橫排五里、坑頭陳坑五里、鐵門洞五里、獅頭山十里、八同關十里、雞公山十里、八母坑十里、水堀十里、雙峯仞十里、坑底五里、大崙坑五里、雅托十里、神仙嶺十里、雷峯洞十里、玉屏山溪十里、奇淋山十里、打林番藔十里、黃崎十里、排山十里、璞石閣二十里」。

推估為光緒5年（1879）由李聯琨繪製的《臺灣前後山全圖》，圖中注記所載：「中路由彰化縣林杞埔入山十里至社藔庄、十五里龜子山、十五里牛轆轤、三十里茅埔、八里紅魁頭、五里頭社坪、五里南仔腳蔓、八里合水、十一里東埔社心、三里霜山橫排、七里東埔坑頭、五里陳坑、十里鐵門洞、十里獅頭塘、十里八通關、十里雞公山、十里八母坑、十里雙峰仞、十里大崙溪、十里雅託塘、十里鹹水窩、十里神仙嶺、十里屏山溪、十里奇淋山、十里打林社、十里黃崎山、十里排山塘、十里尺木塘、十里璞石閣，此新開中路后山至璞石閣之驛路也共計二百九十二里」。

光緒 6 年（1880）開刷，夏獻綸參酌審定，王廣文元禡纂校，余寵、王熊彪繪圖的《臺灣輿圖》，文中記載：「璞石閣往彰化縣林圯埔路程：四十里打淋社、三十一里雷風洞、十三里雅托、十二里大嵙溪底、四里粗樹腳、五里雙峰仞、五里架札、十三里八母坑、十三里八同關、十八里鐵門洞、十里陳坑、五里東埔坑頭、七里霜山橫排、三里東埔社心、十一里合水、八里南仔腳蔓、五里頭社仔坪、五里紅魁頭、八里茅埔、十四里平溪、四里鳳凰山麓、三里頂城、四里大水窟、七里大坪頂、十七里林圯埔：綜計二百六十五里」。

光緒 18 年（1892）至光緒 21 年（1895）胡傳編纂的《臺東州採訪冊》記載：「謹按舊通臺東之道有六：……一由雲林縣東行十七里至大坪頂，又七里至茅埔，又八里至紅魁頭，又五里至頭社子坪，又五里至南仔腳蔓，又八里至合水，又十一里至東埔社心，又三里至霜山橫排，又七里至東埔坑頭，又五里至陳坑，又十里至鐵門洞，又十八里至八同關，又十三里至八母坑，又十三里至架札，又五里至雙峰仞，又五里至粗樹腳，又四里至大嵙溪底，又十二里至雅託，又十三里至雷風洞，又三十一里至打淋社，又四十里至水尾：此總兵吳光亮所開之道也」。

光緒 21 年（1895）薛紹元總纂的《臺灣通志》：「自前山至後山，未通已通凡五。中路：從雲林縣之林圯埔東南至社藔十二里，龜仔頭十里，牛轆轤二十五里，茅埔二十里，紅魁頭九里，南仔腳蔓十里，合水十里，東埔社心十一里，霜山橫排五里，坑頭陳坑五里，鐵門洞五里，獅頭山十里，八同關十里，雞公山十里，八母坑十里，水堀十里，雙峰仞十里，坑底五里，大嵙坑五里，雅託十里，神仙嶺十里，雷峰洞十里，玉屏山溪十里，奇淋山十里，打林番藔十里，黃崎十里，排山十里，璞石閣二十里……以上非有番目引導，不能行」。

其中《全臺前後山輿圖》與《臺灣通志》僅龜仔頭至牛轆轤里程不同，其餘內容皆相同；《臺灣輿圖》與《臺東州採訪冊》則大坪頂至茅埔之里程與地名記載不同，其餘皆相同。根據年代與地圖研判，研判地名、里程資訊應以《全臺前後山輿圖》與《臺灣輿圖》之內容為準，《臺灣通志》與《臺東州採訪冊》推測應皆為抄錄前者內容，並在部分地名、里程上發生錯誤。全臺前後山輿圖、臺灣前後山全圖與臺灣輿圖的沿線地名及里程對照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全臺前後山輿圖與臺灣輿圖並說地名及里程對照表

全臺前後山輿圖 (1878)			臺灣前後山全圖 (1879)			臺灣輿圖 (1880)		
地名	相互 里程	累積 里程	地名	相互 里程	累積 里程	地名	相互 里程	累積 里程
璞石閣	0	0	璞石閣	0	0	璞石閣	0	0
—	—	—	尺木塘	10	10	—	—	—
排山	20	20	排山塘	10	20	—	—	—
黃崎	10	30	黃崎山	10	30	—	—	—
打林番藪	10	40	打淋社	10	40	打淋社	40	40
奇淋山	10	50	奇淋山	10	50	—	—	—
玉屏山溪	10	60	屏山溪	10	60	—	—	—
雷峯洞	10	70	—	—	—	雷風洞	31	71
神仙嶺	10	80	神仙嶺	10	70	—	—	—
—	—	—	鹹水窩	10	80	—	—	—
雅托	10	90	雅託塘	10	90	雅托	13	84
大崙坑	10	100	大崙溪	10	100	大崙溪底	12	96
坑底	5	105	—	—	—	—	—	—
—	—	—	—	—	—	粗樹腳	4	100
雙峯仞	5	110	雙峰仞	10	110	雙峰仞	5	105
水堀	10	120	—	—	—	架札	5	110
八母坑	10	130	八母坑	10	120	八母坑	13	123
雞公山	10	140	雞公山	10	130	—	—	—
八同關	10	150	八通關	10	140	八同關	13	136
獅頭山	10	160	獅頭塘	10	150	—	—	—
鐵門洞	10	170	鍊門洞	10	160	鐵門洞	18	154
坑頭陳坑	5	175	陳坑	10	170	陳坑	10	164
—	—	—	東埔坑頭	5	175	東埔坑頭	5	169
霜山橫排	5	180	霜山橫排	7	182	霜山橫排	7	176
東埔社心	5	185	東埔社心	3	185	東埔社心	3	179
合水	11	196	合水	11	196	合水	11	190
南仔腳蔓	10	206	南子腳曼	8	204	南仔腳蔓	8	198
—	—	—	頭社坪	5	209	頭社仔坪	5	203
紅魁頭	10	216	紅魁頭	5	214	紅魁頭	5	208
茅埔	9	225	茅埔	8	222	茅埔	8	216

以下為古道支線						以下為古道主線		
牛轆轤	20	245	牛轆轤	30	252	平 溪	14	230
						鳳凰山麓	4	234
龜仔頭	15	260	龜子山	15	267	頂 城	3	237
						大水窟	4	241
社 藔	10	270	社藔庄	15	282	大坪頂	7	248
林杞埔	12	282	林杞埔	10	292	林杞埔	17	265

資料來源：楊南郡，1987，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越嶺古道西段調查研究報告；數位方輿，

http://digitalatlas.asdc.sinica.edu.tw/map_detail.jsp?id=A103000058

說明：三份地圖中，該地名標有「營哨」、「塘汛」等圖例者以**粗體**表示；該地名標有「大營」之圖例者以**粗體斜字**表示。

第二節 文獻記載中的東埔

一、東埔

東埔村位在南投縣信義鄉東南部，據文獻記載「東埔」源自鄒族語「Tunpu」，為「斧頭」之意。該地曾為鄒族的領域，約18世紀末原居住在郡大溪流域的郡社群人，為尋求新的耕地與獵場而移居此地，東埔自此成為郡社群的聚落。

東埔村依地理環境劃分為六個鄰，其中東埔一鄰即是日治時期的東埔社，位於濁水溪上游的陳有蘭溪與沙里仙溪的交會處，屬於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是東埔布農族人集中聚居之處。東埔二鄰及五鄰與一鄰隔一條小溪，為東埔溫泉所在地，目前是觀光溫泉區，居民多數是戰後才移入此地。位居下游的三鄰與六鄰，則是原屬於布農族 Taki havilan 的布農族聚落。四鄰又稱下東埔，為漢人聚落，居民多是日治時期招來從事林木砍伐的工人，戰後便定居於此。

二、東埔大營

據沈葆楨光緒元年5月23日奏〈北路中路情形片〉云：

中路一軍，據吳光亮報稱：………自四月初九日起至五月初八日止，大雨兼旬，工程稍滯。自合水起，歷東埔社心、走霜山橫排至東埔坑頭止，共開三千七百九十丈，合計二十一里有奇，建塘坊三座、石橋兩道、木柵、土圍、公所、兵房均已隨地建置。(福建臺灣奏摺)

由此可知清軍可能在4月下旬即開路至東埔，又據吳光亮《據情轉報丁憂日期並請留營差遣仍俟軍務完竣再飭回籍補制由》云：「竊卑職于同治十三年七月二十日隨軍來台，當奉賞派辦理支應事務………光緒元年二月給假旋粵………至十月差竣，並措便資斧，即由東埔軍營起程，馳往台郡附搭輪船赴省」，以及光緒2年吳光亮《通報現飭線鎗營速即抽調駐防嘉義縣同下加冬弁勇二哨克日前往林圯埔駐紮由》擬稿云：「光緒二年三月十二日，東埔營次准營務處台澎夏道（總理營務處台澎道夏、貴營務處）諭，以林副將福壽所部線鎗營于上年十一月間調赴嘉義駐防」，可知吳光亮一直將大營設在東埔，並未隨開路

工程進展而往前推進（邱敏勇、高有德，1996）。

至於東埔的駐軍人數，根據光緒2年吳光亮《擬上丁中丞片稟》擬稿云應約有150名：

至於勇□並親兵共一千二百五十名，除親兵一百五十名必須隨護卑營以資出入後山差遣並防護營盤外，實勇一千一百名分紮三百餘裡，實形單薄；若非幸得攻心之法、番人悅服，眾寡之勢，何堪設想！

至光緒3年4月吳光亮移紮璞石閣前，東埔可能是中路沿線最大的營盤址，也是全軍軍需補給之中心，與民番接觸極為頻繁（邱敏勇、高有德，1996）。

三、考古發現

高有德於1987年接受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針對東埔一鄰遺址及清軍營盤進行考古試掘，在徵得地主同意後，於東埔一鄰住宅區南方，緊連石牆的土隴及其東邊的旱田內挖掘了8個探坑。其中位於土隴上的探坑，所出土的清代遺物最為豐富，所出土的文物大都是歷史時代陶瓷片，以及少數銅錢及槍彈。其他7個探坑則相對較少。然而即便如此，仍未能清楚確定土隴是否為清營時期的堆土（邱敏勇、高有德，1996）。

而根據出土的同治通寶（銅錢）及印有「大清同治年製」六字篆刻的瓷碗，可以推斷漢人的活動年代不早於同治年間，且因未挖掘出明確晚於清代的遺物，也沒有布農族陶器特色的方格印紋陶，所以出土的文化遺物，應可確定是吳光亮於光緒元年至3年開闢中路時，在東埔屯營所遺留的（邱敏勇、高有德，1996）。



圖 1-2-1 東埔清營試掘坑位圖

說明：編號 3 即是位於土隴上的坑位

資料來源：邱敏勇、高有德，1996，東埔清營試掘報告。

四、「臺灣前後山全圖」的內容

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有一幅以傳統山水畫手彩繪地圖「臺灣前後山全圖」，圖左上方記有圖名，左側落款為「福建候補同知李聯琨」，圖無記年份，美國國會圖書館定為 1875–1882 年，國內地圖研究者黃清琦則推定為光緒 5 年（1879），內容偏重軍事分布，詳盡標注各級營哨、守備、塘汛的位置。

「臺灣前後山全圖」中有兩個值得注意的資訊：

1. 「八通關」一名已經出現在地圖中，而非楊南郡（1987）所稱「光緒 14 年台灣番地圖再將此改為八通關」。「八同關」與「八通關」應皆為鄒族語「Patungkuonʉ」（玉山）之音譯。
2. 根據文獻、各據點相互里程及學者研判，「東埔社心」指的應該就是今日的東埔一鄰，且吳光亮應是將大營設在東埔一鄰，然而「臺灣前後山全圖」卻將大營標在「東埔坑頭」而非「東埔社心」。「臺灣前後山全圖」是否誤植大營位置，需待進一步的考證研究。



圖 1-2-2 臺灣前後山全圖所標示的古道路線及沿線據點

說明：圖中將大營位置標示在東埔坑頭，陳坑、八母坑、雅托、璞石閣皆有「營哨」、「塘汛」等圖例，另有一圖例標示在打林社與黃崎山間
資料來源：數位方輿，http://digitalatlas.asdc.sinica.edu.tw/map_detail.jsp?id=A103000058

第二章 田野調查成果

第一節 古道修築原則與田野發現

同治 13 年（1874）秋，浙江候補道劉璈即在《開山撫番條陳》中，提出開路所需遵循的原則：

開路須先視山勢，取過峽低平之處，作為定盤，不拘曲直橫斜，祇期行旅通便。先日採定，量其難易丈數，按棚分段標記，各令照標承開，以免混錯。倘已開不便人行，儘可另開便路，不貴省工而貴適用。路寬約須六尺，兩旁尤宜疏廓。山深箐密，在在逼人，須用火攻，揭除陰瘴。擬將路旁左右數十丈遠，豐草蔭木，先為剪刈，浪暴林端，俟其風燥而燎之，俾道途開陽，既免行者股慄，亦免兇番伺害。……遇有陡峻缺狹，逐加剷修。溪坑橋簾，隨地取造。工料應手，費亦無多。

根據歷年田野調查發現，清古道西段近乎全數路段皆開鑿在山腹上，每當要經過支流，古道即會下降並從地形緩平處過溪，然後再爬升至地形穩定處繼續往前，就這樣不斷的曲直上下直到中央山脈最高處。清古道東段基本上是沿著山脊稜線的走向修築，但亦有部分路段會腰繞山腹避免大幅爬升，並可縮短道路距離，其中最明顯的即是腰繞玉里山及公山南側的路段。以上皆符合劉璈所陳「取過峽低平之處，作為定盤，不拘曲直橫斜，祇期行旅通便」之原則。

在道路的工法上則是順著山勢地形採取坡道或石階等兩種修築方式，在坡度平緩處會開挖土石修築坡道，直到坡度較陡時才修砌石階，兩者平均寬度約為 2~3 公尺。材料的使用則充分符合「隨地取造」的原則，以石階為例，均使用所在區域之石材來修砌石階。

調查發現楊南郡（1987）紀錄位於大水窟山西南稜的兩座木橋，其橋墩遺構仍保存良好，上方殘留的木柱顯示清兵亦有使用木料來建造橋樑等道路設施。而令人驚喜的是在大水窟池與南營地間發現兩處短跨距的小溪溝，清兵直接使用厚實的石板來作為橋面，歷經百年仍完好的保存下來。然而東段公山南鞍至 Nunusun 間，楊南郡、王素娥（1988）紀錄的木橋於現場並未發現，推測已因自然災害或木料腐朽而損毀。

茲將田野調查記錄之坡道、石階及橋樑狀況詳述如下。

一、坡道

坡道是最常採用、也最常見的修築工法。多數稜線常是地勢陡峭抑或狹窄破碎，所以修築時會沿著稜線的走向，以長坡道或「之字形」的方式在山腹修築，並在山壁開鑿出明顯的邊坡。但如果地勢平緩開闊，便只會將行經路線上的土石整平、草木刈除後直接修築，現場幾乎不見有開挖邊坡等情形，例如觀高往八通關之緩稜、玉里山南側長稜等處。



古道多以坡道形式，沿山勢蜿蜒而行，但若遇到山腹平坦處，也會出現圖中筆直的長坡道



若在山勢陡峭處，古道會以「之字形」形式盤旋而上，坡度也會較為陡峻



古道為開挖出可供步行的坡道，在山勢陡峭處便會造成較高的邊坡



山勢平緩處邊坡開挖的規模也會比較少，並會修砌下駁坎以保持路面穩固



古道也會類似日治古道，在地形凹陷處建造浮築橋來通過



此處為靠近大水窟池的路段，使用現場取得的塊石建造浮築橋



古道最常遇見的災害便是坍方與路基流失，輕者路基規模變小，重者毀壞殆盡



古道也易受植被遮掩而不明，或是因倒木、灌叢阻路而妨礙通行



此為觀高附近的緩稜，古道從圖中央略為低凹處通過，兩側沒有開挖遺構



玉里山南側長稜因坡度平緩，稜線兩側皆沒有明顯的開挖遺構

二、石階

石階修築在山勢坡度較陡處，多半與坡道同樣寬度，但在地勢極為陡峭或地形狹窄時寬度會稍微縮減。石階修築充分展現「隨地取造」的精神，如在西段八通關大山登山口附近是採用周遭環境常見的板岩，以水平堆疊的方式砌成石階；而更多是以整塊大型塊石，或數個小型塊石層層堆砌而成。



此為於西段發現的石階，位在八通關大山登山口西方約一公里處，是採用周遭環境常見的板岩，以水平堆疊的方式砌成石階



此為東段阿波蘭水池（qaqatu）西方約 500 公尺處的石階群，採用各類大小不一的塊石堆砌而成，有以大塊石層層堆砌而上（左圖），或是將小塊石以水平堆疊的方式砌成（右圖）



石階在山徑轉彎處會修砌出優美的轉折，在多處石階群中皆可發現

三、橋樑

古道應在溪流處有興建橋樑，研判使用簡易的建築工法，日後又受到腐朽、洪水等自然侵襲，目前僅在大水窟山西南稜西側發現兩處木橋遺構，以及在南營地至大水窟池的路段發現兩處短跨距的石板橋。



位於大水窟山西南稜西側的兩處木橋遺構，溪溝兩側的石砌橋墩仍很完整，上方僅殘存一根腐朽木柱，當時應使用一根以上的木柱橫跨兩側，橋面可能使用木板或石板



位於南營地至大水窟池路段的兩處石板橋，但就其規模而言也可稱為排水溝和石板蓋，溝距短且深度淺，清兵於是使用大且厚實的石板作為橋面

第二節 古道保存情況與重要發現

將歷次調查成果與楊南郡（1987、1988）記錄的古道路線與資源狀況做比較，從中瞭解古道保存情況及周遭環境資源的變化，重要發現詳見表 2-2-1、2-2-2。

一、西段-東埔至大水窟

表 2-2-1 西段古道保存情況對照表

路段	楊南郡紀錄	本次調查紀錄
東埔營盤	果園內存有清東埔營盤址遺跡	果園經多次整地，駁坎等遺構已不存
東埔營盤至崩塌地	古道由營盤址起，沿陳有蘭溪右岸快速降至溪底，過溪，以之字形路及兩段石階向上爬昇至海拔 1300 M 左右小崩地	僅發現一段石階和斷斷續續的路基，及一塊可能經人為切割的大石塊，最後受阻於大崩塌地
崩塌地至樂樂谷	古道微有起伏，路上發現 8 段石階路面，穿麻竹林至樂樂溫泉，古道路跡十分清晰。小突稜有石階 64 階，極為壯觀	由樂樂谷往東埔方向，古道仍有多段保存良好的路基遺構，但最後受阻於崩塌地。前次紀錄之小突稜位於兩處崩塌地間無法抵達
樂樂谷至左岸大支流匯流口	古道沿陳有蘭溪左岸前行至乙女瀑布與陳有蘭溪會流點下游約 100 公尺處轉至右岸；在乙女瀑布與對關之間，與河床高差 25 公尺處為鐵門洞營盤址	伍守國表示古道在乙女瀑布匯流口下游約 600 公尺，即由左岸過溪到右岸。續往上河谷兩岸均有斷斷續續、規模不一的崩塌，沒有發現任何古道及營盤的遺跡
左岸大支流匯流口至對關下方崩塌地	古道由此緩緩上升，路上可見石階、駁坎，在對關下方因山崩而杳無痕跡，通過時險象環生	此段在接近河谷處已崩塌損毀，直到海拔 1821 公尺處始發現明顯的坡道路基，續往對關方向前行約 400 公尺受阻於大崩塌地
對關下方崩塌地至中繼站	崩地過後，古道築於檜木林間，路跡相當明顯；過對關後第一條大支流的下游處，過溪澗前有營地屋基，再過一溪澗後，道上有清兵工營地	此段仍有多段保存良好的遺構，特別是大支流旁的石階群與平台（營地屋基），但是在接近對關及中繼站前均有大片的地滑、崩塌地形，無法抵達前次紀錄的清兵工營地
中繼站至觀高	古道過中繼站後連續翻過五條小突稜，然後鑿在峭壁上，在觀高坪下方有部分崩坍，橫越時十分危險	由中繼站往對關方向不遠即遇崩塌，但此處至觀高保存良好，有壯觀的之字坡道及 2 處具價值的人為遺構

路段	楊南郡紀錄	本次調查紀錄
觀高至八通關	古道通過觀高坪下峭壁後，稍微下降以過觀高至八通關間的溪澗，然後以斷續的之字形急坡爬昇至八通關口	古道先與日治古道並排平行，沿稜上升後又陡降至日治古道下方，但從此處至八通關草原一段皆已崩毀
八通關營盤	自前述瞭望台址一路平緩向南下降至八通關清營址，清營址尚留有夯土牆所圍長方形基地二塊	古道與日治古道主線交會兩次，之後被通往駐在所的支線給破壞，通過大門前才又發現遺跡。營盤遺址仍保存良好
八通關營盤至第 5 次交會處	原本的木橋因年久腐爛，但在對岸箭竹林中，留有橋墩	溪流殘留排列整齊的大石塊，推測可能作為橋墩之用。另紀錄 2 處疑似木炭窯遺構、1 處平台、1 段叉路
第 5 次交會處至第 6 次交會處	有一小段古道崩毀，再過去則可見古道以石砌下駁坎通過陡坡，然後以 28 階鋪設平整的黏板岩砌台階，略呈轉彎向下行	古道過上坡頂點後往西方呈水平的在二葉松林中前進，沿線有多處明顯的下駁坎和 1 座浮築橋，過滑坡後旋即接上保存完整的板岩石階群
第 6 次交會處至荖濃溪主流	古道沿八通關前峰南稜山腰且行且下，多處因地形不佳而坍失，終於下至躄躅山（又稱杜鵑山）下方的溪谷中（此溪上游即秀姑巒金礦）	古道以之字形和石階群有效率的往荖濃溪溪底下降，在經過 8 處之字轉折和 4 處石階群後，古道路基在主流上方 10 公尺處完全消失
荖濃溪主流至上切點	過溪後，古道由躄躅山北支稜上升，一面繞山腰一面爬升至海拔 3035 M 處，與越嶺道相交	古道過主流後以兩段短暫的小爬升越過兩條小支稜，再沿著主流溯行至上切點。另下至主流前發現 1 處平台
上切點至三叉路口（第 7 次交會處）	此處越嶺道為 180° 急轉，古道由轉彎處穿過，繼續以比越嶺道較大的坡度上至杜鵑鞍部，與日道作第四度交叉	古道由上切點以之字形往東南方向爬升，海拔 2887 公尺後古道路基突然消失，2956 公尺處再度尋獲，隨後與巴奈伊克步道會合直到三叉路口
三叉路口至杜鵑鞍部（第 7 至第 10 次交會處）	此後日道沿山腰水平而行，古道則緩緩下降至與日道高差約 50 公尺處，由杜鵑營地（日警躄躅山駐在所舊址）下方通過	古道在三叉路口上方第三個大轉折處被日古道截斷，隨後往西緩升再朝東南方直線爬升至杜鵑鞍部，與日古道在越稜點交會後先往下降，但隨即又再次交會，再下降
杜鵑鞍部至第 11 次交會處	古道由杜鵑營地下方通過，渡溪對岸有 3 公尺寬石階 24 階上升，第三個溪澗處有石階 9 階向上，古道由此急速上升與日道作第五度交叉	過杜鵑營地後先是順著工藝優美的 U 型谷下降，兩處溪旁石階保存狀況類似，但第二處石階群坡度極陡，推測完工當時應非常壯觀

路段	楊南郡紀錄	本次調查紀錄
第 11 次至第 12 次交會處	第二道溪溝上仍留有極完整的橋墩，橋面所架設的木材至今仍可行走，古道續上升至大水窟山南長稜上，緩升至古道最高點 3275 M 處	兩處乾溪溝兩岸都保留完整的石砌橋墩，橋墩上方皆殘留 1 根腐朽木柱。在大水窟山西南稜測得古道標高為 3252 公尺，與中央山脈越嶺點同高
第 12 次交會處至南營地（第 13 至 16 次交會處）	過溪溝後，古道再次上升，與日道第七度交叉，然後在日道上方平行，在日警南（米那米）駐在所後上方，緩緩下降至南營地	古道在第 12 次交會處後微微下降，隨後上升、下降、上升，是為 13~15 次交會，之後在日古道上方平行前進，至南營地駁坎牆前消失
南營地至第 17 次交會處	然後再度上升，距日道高差 15 公尺，後再度緩降至日道上，續往下行，這是古道與日道第八度交叉	南駐在所闢建時破壞了其內的清古道，古道經過溪流後又緩上與日古道交會，並在兩條溪流處發現 1 座四方形駁坎平台，極可能是營盤遺址
第 17 次至第 19 次交會處（最後一次交會）	古道在日道下方約 3 公尺處，繼續平行，通過崩坍的石坡，緩緩向大水窟營地爬昇，在水池附近與日道第九度相交	古道上升後又再次交會，並在日古道下方平行前進，至日古道州廳界北方約 50 公尺處為最後交會。另發現石板橋、排水溝及石砌橋墩各 1 處
大水窟營盤周邊	大水窟營盤址，大致位置在避難小屋東方 20 公尺起至 80 公尺處，60 公尺方圓內，遺有非常大量的陶瓷殘片	州廳界東方約 70 公尺處的草坡上有 1 處夯土平台，楊南郡記錄的遺址範圍仍可以發現些許瓷器碎片與 1 處石板平台

二、東段-大水窟至卓溪山登山口

表 2-2-2 東段古道保存情況對照表

路段	楊南郡紀錄	本次調查紀錄
大水窟至米亞桑溪	有 20M 方圓的平坦草生地發現 6 片清代粗瓷碗殘片；古道先向上游橫切再以之字路延稜而下	在草生地並未發現記錄的清代粗瓷碗殘片；而在之字坡道盡頭因植被掩蓋未能尋獲古道
米亞桑溪至 Nunusun	從崩塌處前上切至公山，下降至公山南鞍後順溪溝古道下降至那那托克，途中發現石砌橋墩與橋板	順利通過公山下崩塌地，沿途沒有危險地形；溪溝有多處崩塌僅發現少許殘餘路基
Nunusun 至馬霍拉斯溪	由那那托克東稜盡頭尋路下切，途經布農石屋殘基、古道痕跡後下至溪底	楊南郡記錄的那那托克應稱為 Nunusun，古道至此不明，沿著耕地遺址中的道路下降至溪底

路段	楊南郡紀錄	本次調查紀錄
馬霍拉斯溪至 Qaqatu	由溪底上稜，途經布農舊屋至 2225M 接上古道，經緩坡森林至阿波蘭水池	溪底至巨木水池間的古道仍未發現，2600M 處發現保存良好且頗具規模的石階群，阿波蘭水池應稱為 Qaqatu
Qaqatu 至 馬戛次托溪	沿東南向稜線下降，後接上大規模的石階群直到馬戛次托溪	從 Qaqatu 北緣森林中發現保存良好的石階，續沿坡道、石階群一路下至溪底，為東段保存最佳的段落
馬戛次托溪至 Lambas	從溪底沿石階群與坡道爬升，經小溪流至位在緩稜的 Lambas	溪底陡上約 200M 後開始密集的石階群，後沿山坡北面腰繞而行，經小溪流 (Sipsip)、一小段坡道後至 Lambas
Lambas 至 塔洛木溪	由 Lambas 沿稜線南行，再循獵徑經阿波蘭石屋至塔洛木溪	與揚南郡路線相同，途經位於大石頭下的 Qaisul 獵寮，以及位在 Abulan 舊社的 Qaisul 家屋
塔洛木溪至 Ankunahan	由溪底循稜線、獵徑，至 1390M 接上通往塔洛木社的古道叉路，再沿古道至 Ankunahan	塔洛木溪西岸至 Lambas 仍未發現，東岸發現多處坡道及石階遺構，沿古道經 Kukus 舊社至 Ankunahan
Ankunahan 至 卓溪山登山口	沿古道經玉里山登山口，續沿玉里山南側長稜至卓溪山登山口	與揚南郡路線相同，沿途記錄多筆布農族傳統地名，並在山腰處發現明顯古道坡道

第三節 沿線重要布農地名

調查期間記錄古道沿線重要布農地名，西段由伍守國口述、伍思聰拼音，東段由林淵源口述、趙聰義拼音，地名與含意列表如下。

表 2-3-1 古道沿線重要布農地名

布農族名	今日名稱	含意
Darulon	父子斷崖南側的平台	地名。父子斷崖南側的一處平台，是一個休息的地方。昔日上山狩獵若有收穫，下山時就會在這個地方鳴槍通知部落的家人
Dahdahhan	樂樂溫泉	地名。Dahdah 指的是舌頭舔的樣子，因為動物喜歡來這裡舔溫泉的礦物質，所以叫這個地方為 Dah dah han
Dasdas	雲龍瀑布	地名。瀑布的意思，無論大瀑布、小瀑布都叫 Das das
Wuletu	乙女瀑布	地名。Letu 指的是山琵琶，因為乙女瀑布附近生長許多山琵琶，於是稱呼這裡為 Wu letu
Taegan	對關	地名。轉彎的意思，日古道在對關剛好是一個轉折
Basuh	中繼站	地名。Basuh 泛指鐵杉、雲杉等杉樹，因為中繼站長有很多杉樹，於是稱此地為 Basuh
Yudano	藥水	位在中繼站至觀高間，是中繼站至八通關斷崖間唯一的水源。伍守國表示老人家都會告誡他們無論如何都不要喝這裡的水 他認為可能是從山下負重上來，這裡坡度又很陡，爬坡到此已經很累，喝了這口那麼涼的山泉水很容易抽筋，老人家因此認為這是個「下了藥」的水，無論如何都不要喝
Wuhauwu	觀高	地名。指日本人用的腰鍋，側面看來兩端高中間低，就像觀高的地形
Bavahlasun	八通關	地名。此處凹凸的類似山溝，又剛好位於陳有蘭溪與荖濃溪的上游，所以稱此地為 Ba vah la sun
Uninaf	大水窟	地名。Ninaf 指的是海，以前大水窟池水量非常豐沛，有點像海一樣，所以稱大水窟為 U ninaf
Nunusun	-	小部落名，位置在 Nanatuq 南方。Nusun 的意思是「白」，Nunusun 指「很多白」，延伸指這個地方長有很多可以用來製作「白」的樹
Nanatuq	那那托克	部落名。natuq 的意思是「蓮草」，nanatuq 指很多蓮草的地方
Banhilan	-	小部落名，位在 Masisang 北方。Banhi 的意思是「檜木」，Banhilan 指有很多檜木的地方
Qaqatu	阿波蘭水池	地名。Qatu 的意思是「凹形」，此處位在布干山南稜西側，地形上為一凹谷，整體看來呈現一個類似碗狀的凹形，所以稱此處為 Qaqatu
Sipsip	-	地名。原意指一種底下白白的蕨類植物，因為這個地方長有許多這種蕨類，便把此處稱為 Sipsip

布農族名	今日名稱	含意
Lambas	-	Lambas 的意思是「檜木倒下狀」，此處有棵倒下的大檜木，底下可供多人睡覺過夜
Abulan	阿不郎	部落名。abul 指石灰，abulan 指有石灰的地方
Bubulungan	-	地名，指的是 Lambas 下方，Tungangan 南、北兩側的大小崩壁。Bubulungan 是由 Bulungbulung 轉化而來，Bulungbulung 指的是落石的聲音
Tatalum	塔洛木	部落名。Talum 指的是竹子，Tatalum 指這個地方有很多竹子
Tungangan	-	部落名。Tungan 指的是一種楠科的樹名，Tungangan 意指這地方很多 Tungan 這種樹。Tungangan 及 Kukus 皆是由 Tatalum 分家出來
Kukus	-	部落名。Kus 是箭竹的意思，Kukus 代表很多箭竹
Kung	-	地名，取自於 Madungdung，Madungdung 指的是很暗的意思，此處位在塔洛木溪支流旁，因是河谷地形所以光線比較少，部落的人於是引 Madungdung 的意思稱這裡為 Kung
Ankunahan	-	地名。An 是位在哪裡的意思，kunahan 是踩起來輕輕的意思。此處長滿了杜鵑，杜鵑的根系和落葉讓地面踩起來軟軟的有彈性 以前住在 Abulan 及 Tatalum 的獵人，若在玉里山下打到獵物，回程時會在這裡鳴槍，通知部落的婦女他們打到獵物了
Toqu-banhil	-	地名。Toqu 是突出的意思，banhil 指的是檜木。這裡本來有一棵長得十分突出的檜木，路過的獵人都會順手砍下一小塊檜木作為火種
Andivulan	-	地名。傳說有 7 個排灣族人計畫來卓溪進行獵首，他們找了一個布農族年輕人當嚮導，並選定了玉里山山腹下一個叫 Lukluk 的部落。排灣族人在 Andivulan 這個地方紮營並進行出獵儀式，在地上立了 3 枝箭、7 塊肉及 7 個年糕。布農族年輕人後來發現到他們的意圖，就等晚上他們睡著時偷偷把一個年糕丟掉。早上排灣族人起來發現少了一塊年糕，認為非常不吉利就撤退了
Kilis	-	地名。Kilis 指的是一種蕨類的名稱，此地有一條水量很小卻十分穩定的小水流，以前周圍長滿了 Kilis 這種蕨類，所以就以 Kilis 稱呼這個地方
Nas-maya	-	地名。Nas 是已過世的人的意思，maya 是女子名。日治時期部落有一對情侶，因為他們兩人是 masamu (違反婚姻關係，如近親等)，雙方家長不同意他們在一起。得不到家人的認可，最後兩人就走到山裡面，在這個地方自殺結束生命 後來部落有一個人上來這個地區巡陷阱時發現了他們，然後下山告訴部落的人和警察，部落的人上來後便把他們埋在附近，並把這地方叫做 Nas-maya

第三章 重要遺址（構）與文化資產

第一節 重要遺址（構）

清古道沿線重要遺址及建築遺構包括清軍營盤遺址、平台遺構、清日古道交會處，以及布農族家屋遺址等，茲將歷次調查發現詳述如下。

一、清軍營盤遺址

根據文獻記錄與現場調查，東埔、八通關、大水窟等3處應為清軍營盤遺址，位置資訊詳見表3-1-1。東段則未有明顯發現。

表3-1-1 清軍營盤遺址

名稱	T97 座標	高度
東埔營盤遺址	242535 / 2605560	1119
八通關營盤遺址	249601 / 2598241	2794
大水窟營盤遺址	255804 / 2595272	3230

二、平台遺構

於西段清楚辨識、紀錄處平台遺構，研判可能為清軍開路、駐紮時所闢建，位置資訊詳見表3-1-2。東段則未有明顯發現。

表3-1-2 平台遺構

名稱	T97 座標	高度
兩層平台	247912 / 2601906	1934
圓形駁坎	249309 / 2600544	2368
北哨崗	249954 / 2600022	2588
三石灶平台	249747 / 2597795	2764
支流旁寬廣平台	251405 / 2597694	2678
四方形駁坎平台	254280 / 2595698	3204

三、清日古道交會處

清、日古道西段因行經位置相近共有19處交會，並有15處位在八通關至大水窟間，位置資訊詳見表3-1-3。清、日古道東段分別位在拉庫拉庫溪北、南兩岸，直到玉里都未再交會。

表 3-1-3 清日古道交會處

地點位置	描述	T97 座標	高度
觀高	第 1 次交會	249756 / 2600232	2538
觀高至八通關	第 2 次交會	250072 / 2599472	2649
八通關草原	第 3 次交會	249621 / 2598673	2816
八通關草原	第 4 次交會	249632 / 2598620	2820
八通關山西峰南稜西側	第 5 次交會	249922 / 2597584	2842
八通關山西峰南稜東側	第 6 次交會	250314 / 2597491	2831
三叉路口	第 7 次交會	251920 / 2597273	3045
三叉路口上方	第 8 次交會	251933 / 2597231	3065
杜鵑鞍部越稜點	第 9 次交會	252082 / 2597088	3093
杜鵑鞍部東側	第 10 次交會	252242 / 2597006	3102
大水窟山西南稜西側	第 11 次交會	253038 / 2596194	3159
大水窟山西南稜東側	第 12 次交會	253708 / 2595984	3210
大水窟山西南稜東側	第 13 次交會	253729 / 2595981	3210
大水窟山西南稜東側	第 14 次交會	253806 / 2595903	3211
大水窟山西南稜東側	第 15 次交會	253878 / 2595862	3211
南營地	第 16 次交會	254163 / 2595634	3229
南營地水源東側	第 17 次交會	254328 / 2595697	3214
南營地水源東側	第 18 次交會	254517 / 2595576	3218
大水窟池西北側	第 19 次交會	255739 / 2595328	3226

四、布農族家屋遺址

歷次記錄的布農族家屋遺址皆位在東段，位置資訊詳見表 3-1-4。

表 3-1-4 布農族家屋遺址

名稱	T97 座標	高度
Nunusun	262073 / 2593142	2092
Nunusun 家屋 A	262300 / 2592314	1852
Nunusun 家屋 B	262263 / 2592349	1855
Nunusun 家屋 C	262013 / 2592662	2054
Nanatuq	262343 / 2593190	1938
Banhilan	263408 / 2592576	1935
Banhilan 家屋 A	263219 / 2591489	1963
Banhilan 家屋 B	262915 / 2591479	1794
Abulan	269650 / 2586687	1170
Tungangan	270652 / 2587733	1064
Kukus	271322 / 2586963	1018

第二節 保存維護建議

綜合各項調查發現與成果，提出下列保存維護與後續執行建議。

一、定期派員巡查古道保存狀況

清古道位處在自然區域內，其保存容易受到自然災害、植被生長甚至動物擾動等影響，導致保存情況產生改變。如同自然資源需要定期監測，清古道也需要定期派員巡護並記錄保存狀況，才能及時針對變化情形研擬相關對策。具體建議如下：

1. 每3年進行1次清古道巡查，定期記錄保存狀況。巡查可分段、分次進行進行，例如第1年東埔八通關、第2年八通關大水窟、第3年東部，如此每1段每3年就會有1次巡查記錄。
2. 由管理處保育巡查員負責巡查工作，以期將行經路線、資源狀況、工作細節等傳承累積。
3. 應另聘請1位以上、具有文化資產專業背景的研究人員協同參與，協助保存狀況記錄等工作。

二、宣導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觀念

經過國家公園多年來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相關的教育宣導，一般民眾都知道國家公園在自然保育的成果與重要性，並能瞭解在國家公園區域內需特別遵守自然保育的相關規範，避免做出損耗自然資源的衝擊行為。然而對於古道等人文史蹟資源，若沒有特別的提醒或注意，很容易就視為一般的步道，或是殘存在自然環境中的人為遺構，忽略了他所具有的歷史價值，進而發生一些不可逆的損害行為。

日古道是園區內重要的登山步道，也是具有重要歷史價值的文化資源，在西段更是與清古道數度互相交錯。因利用日古道進行登山遊憩的人數非常的多，道路維護與整建工程也十分密集，為避免遊憩活動與步道修繕工作對文化資源造成損害，建議管理處對外能利用網頁、摺頁宣導品等，對內則透過教育訓練、講座等，加強民眾及管理處職員對園區內文化資產的瞭解與維護觀念。

三、針對人為遺構進行考古調查

歷次調查共發現清軍營盤與平台等 9 處人為遺構，初步研判這些人為遺構可能為清軍開路、駐紮時所整理闢建，以作為營地或汎塘的據點，具有重要的考古與歷史價值，若能進行考古調查，將能發掘出更多珍貴的史蹟古物，並可望獲得更多面向且深入之成果。

建議應在短期內委託專業研究團隊，針對歷年發現具有考古價值的遺構進行考古調查，以避免因有心者刻意探索或開放再利用後的遊憩活動，導致現場遭到衝擊或破壞。

四、持續完備路線調查

此次清古道調查自 2012 年起共計 7 次、51 天的調查，與楊南郡、王素娥於 1987、1988 年的調查紀錄相比，除有許多路段因地形崩塌而毀損無存，但也順利前往許多當時紀錄表示路況不佳或路徑不明的路段，並發現未曾紀錄的人文史蹟與建築遺構。其中關鍵因素是昔日許多令老嚮導「找不到路」的濃密芒草與箭竹林，因為森林演替及水鹿等野生動物的繁衍而紛紛退下陣來，讓調查人員能更為清楚的發現古道遺構，也令老嚮導們不時發出「草都不見了」、「樹長大了」、「動物變多了」等驚嘆，這些現象更顯示出國家公園對自然資源的保育成果。

建議應繼續針對第二級與第三級路段進行調查，藉由更新的研究工具與技術，以及持續累積的探索與發現，讓我們能清楚了解這些不明路段的行經路線，讓這條珍貴的百年路徑能完整出土，為國家保存重要的文化資產。

第四章 古道路線分級說明

本研究將統整歷年清古道的調查研究成果，並依據保存現況將園區內清古道分為下列三個等級。

1. 一級：保存狀況良好，坡道及石階等古道路基仍可明確辨識，雖偶有一小段因植被掩蓋或自然災害等導致路基不明或毀損，但整體而言仍可視為完整、連續的路段。
2. 二級：路基因植被生長或崩塌等災害導致不明或毀損，但可依據該路段前後明確的古道路基，結合文獻紀錄及地形圖來研判古道大致的行經路線。
3. 三級：路線不明，僅能依據田野訪談及現場調查成果，結合地形圖來推測古道可能的行經路線。

各路段長度乃利用 GIS 軟體計算 GPS 軌跡檔長度得來，GPS 記錄及 GIS 計算上皆存有誤差，二級與三級路段也絕非實際長度，但仍可看出清古道整體的保存情況。

西段「東埔營盤至八通關營盤」與「八通關營盤至大水窟營盤」的保存情況呈現極大對比，「東埔營盤至八通關營盤」因位在陳有蘭溪溪谷，多數路段受崩塌等自然災害衝擊而保存不佳，但「八通關營盤至大水窟營盤」則近乎全段為保存良好的一級路段，是清古道保存狀況最佳的路段。

以下依據史蹟保存區的界線，分別說明長度及面積資訊。

第一節 東埔營盤至東部邊界

根據分級，清古道西段「東埔營盤至八通關營盤」之詳細內容見表 4-1-1，路線如圖 4-1-1 所示；清古道西段「八通關營盤至大水窟營盤」之詳細內容見表 4-1-2，路線如圖 4-1-2 所示；清古道東段之詳細內容見表 4-1-3，路線如圖 4-1-3 所示。全段路線如圖 4-1-4。

表 4-1-1 西段「東埔營盤至八通關營盤」各級路線長度

分級	總長(km)	比例(%)	各段位置概述	長度(km)
一級	5.324	38	樂樂谷	0.704
			對關西北方	0.471
			對關至中繼站	0.859
			中繼站至觀高	2.885
			觀高坪南方	0.078
			八通關斷崖前	0.056
			八通關草原北側	0.112
			八通關草原南側	0.159
二級	8.668	62	東埔一鄰至樂樂谷	2.312
			樂樂谷至對關西北方	3.804
			對關西方崩塌地	0.283
			中繼站西北方崩塌地	0.622
			觀高坪南方	0.152
			八通關斷崖前	0.213
			八通關斷崖	1.009
			日古道八通關駐在所支線	0.273
全段				13.992

表 4-1-2 西段「八通關營盤至大水窟營盤」各級路線長度

分級	總長(km)	比例(%)	各段位置概述	長度(km)
一級	10.574	95	八通關至荖濃溪溪底	3.684
			荖濃溪溪底至杜鵑鞍部北稜	0.64
			杜鵑鞍部北稜至第 13 次交會處	3.74
			第 14 次至第 16 次交會處	0.52
			第 16 次至第 19 次交會處	1.99

分級	總長(km)	比例(%)	各段位置概述	長度(km)
二級	0.595	5	荖濃溪溪底	0.185
			杜鵑鞍部北稜草坡	0.242
			第 13 次至第 14 次交會處	0.103
			南營地	0.065
全段			11.169	

表 4-1-3 東段各級路線長度

分級	總長(km)	比例(%)	各段位置概述	長度(km)
一級	19.491	57	大水窟池東稜	2.82
			米亞桑溪西岸	0.098
			米亞桑溪東岸	0.725
			公山南鞍至 Nunusun	1.58
			巨木水池	0.58
			Qaqatu 至馬戛次託溪	5.587
			馬戛次託溪東岸	1.503
			Lambas	0.186
			Kukus	0.768
			玉里山西南側山腹	5.644
二級	8.626	25	米亞桑溪西岸	1.047
			米亞桑溪河谷兩側	0.412
			公山西南側山腹	2.33
			巨木水池至 Qaqatu 間寬稜	0.735
			馬戛次託溪河谷兩側	0.478
			Lambas 西北方寬稜	1.066
			Kukus 至玉里山下古道	2.083
三級	5.956	18	玉里山至東部邊界	0.475
			Nunusun 至巨木水池	2.575
			Lambas 至 Kukus	3.381
全段			34.073	

根據目前調查研究成果，清古道目前在園區內總長為 59.234 公里，其中東段為 34.073 公里，佔全長 58%，西段為 25.161 公里，佔全長 42%。另依據保存分級，一級路段為 35.389 公里，佔全長 60%；二級路段為 17.889 公里，佔全長 30%；三級路段為 5.956 公里，佔全長 10%，可見清古道整體有六成的路段仍保存良好。相關資訊詳見表 4-1-4、4-1-5。

表 4-1-4 清古道東西段資訊

段別	西段		東段		
級別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各級長度	15.898	9.263	19.491	8.626	5.956
各段長	25.161		34.073		
比例	42		58		
總長	59.234				

表 4-1-5 清古道各級路線長度與比例

級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長度	35.389	17.889	5.956
比例	60	30	10
總長	59.234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對史蹟保存區的劃設規定為「列入史蹟保存區者為現有經考證為古道中心線兩側各 30 公尺之區域」，以此定義採用 GIS 多邊形面積及「長度*60 公尺」兩種計算方式，結果如表 4-1-6。多邊形面積約少 20 萬平方公尺，原因在於沒有計算線條迂迴曲折的重疊面積。

表 4-1-6 「東埔營盤至東部邊界」史蹟保存區面積

GIS 多邊形面積	長度*60 公尺
3350376 平方公尺	355404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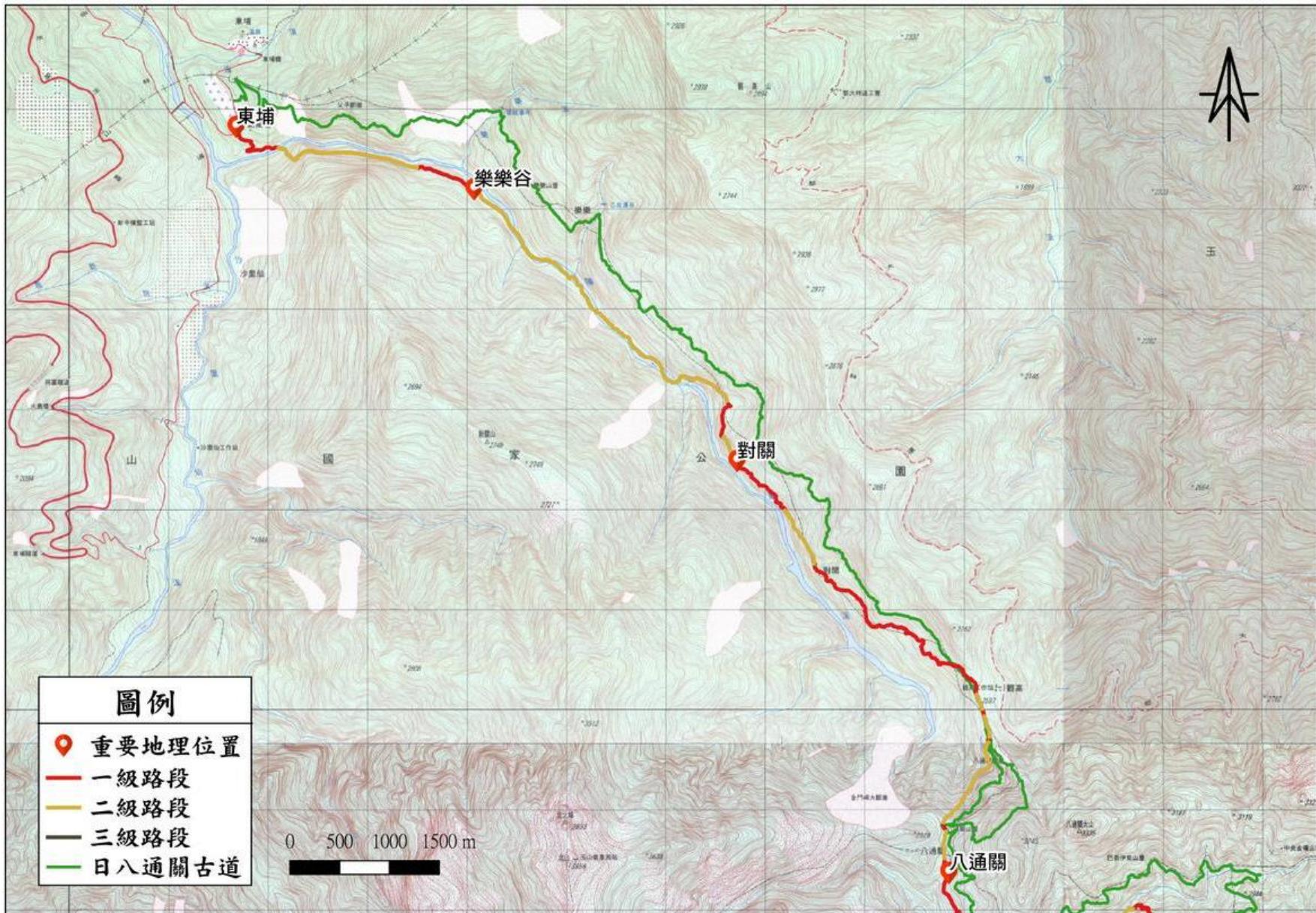


圖 4-1-1 西段「東埔營盤至八通關營盤」保存現況分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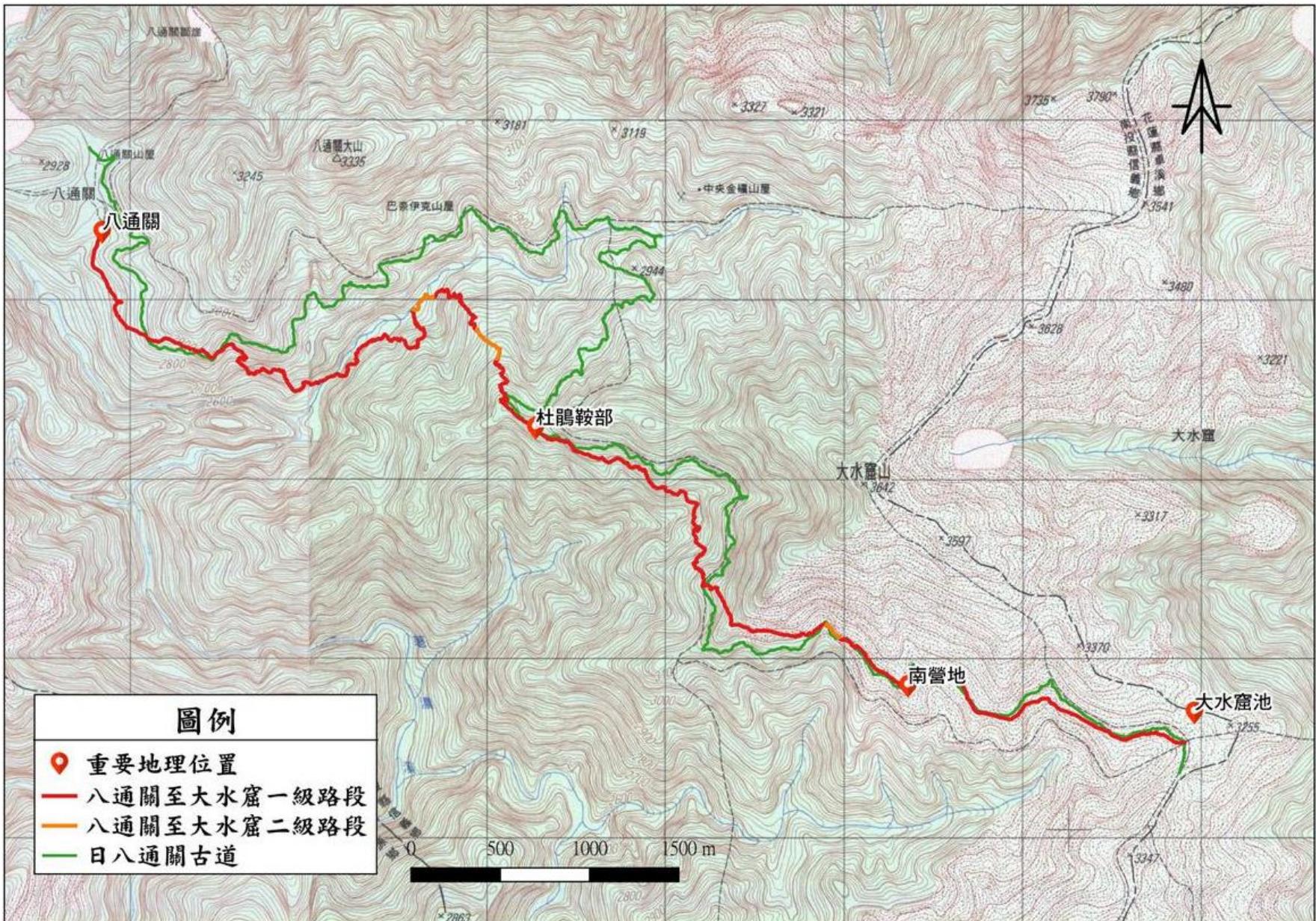


圖 4-1-2 西段「八通關營盤至大水窟營盤」保存現況分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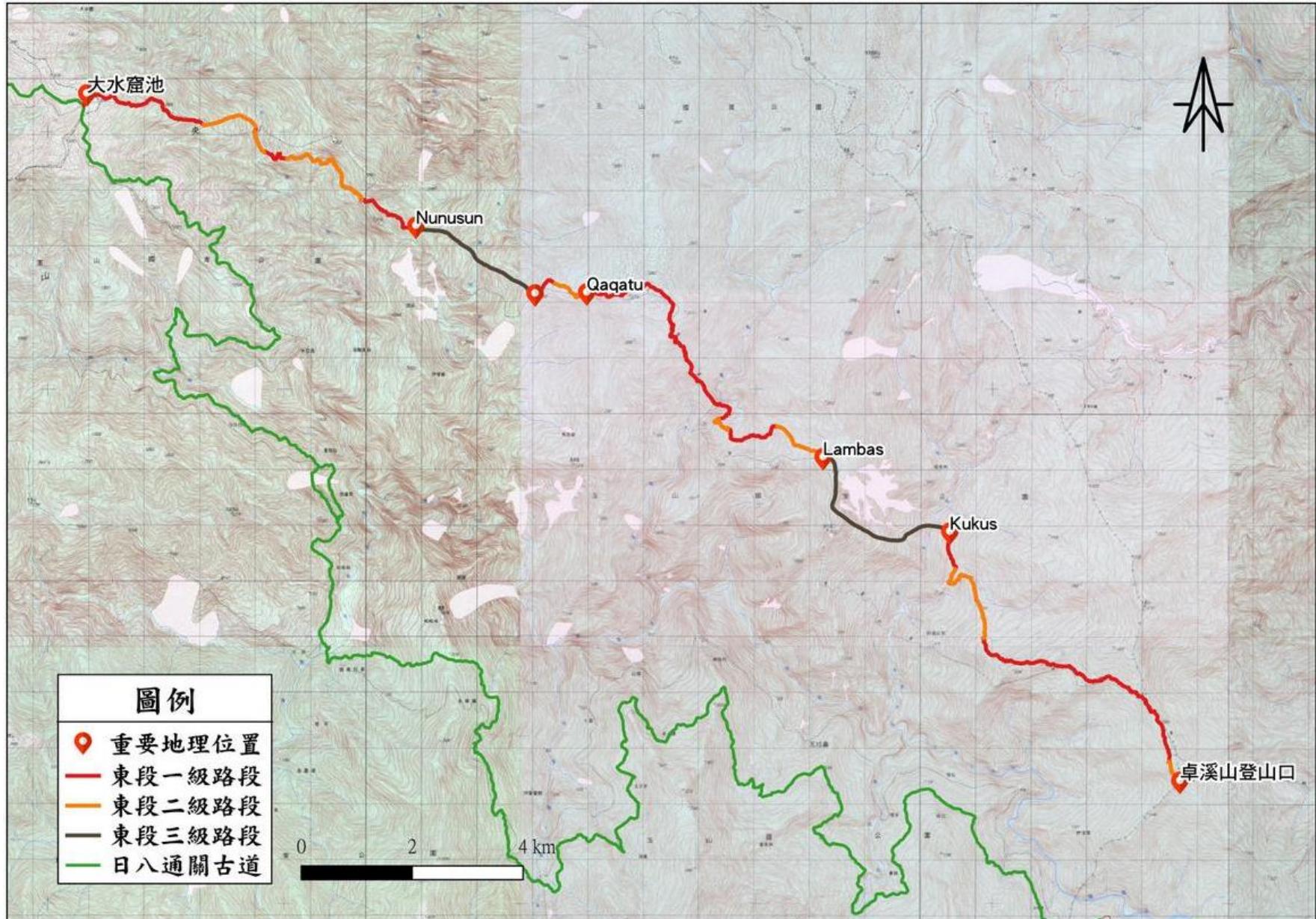


圖 4-1-3 東段保存現況分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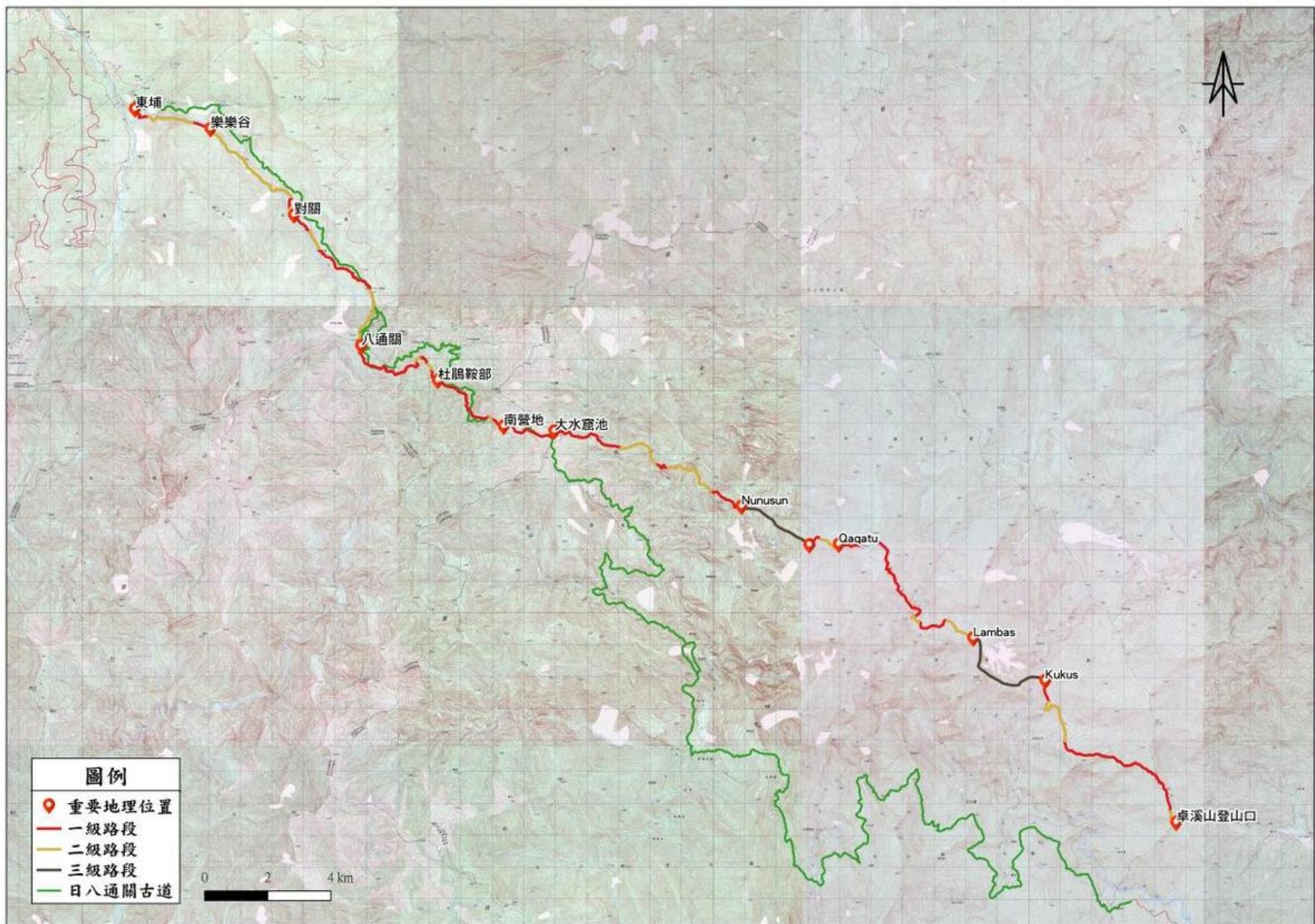


圖 4-1-4 全段保存現況分級圖

第二節 陳有蘭溪至東部邊界

根據分級，清古道西段「陳有蘭溪至八通關營盤」之詳細內容見表 4-2-1，路線如圖 4-2-1 所示；清古道西段「八通關營盤至大水窟營盤」之詳細內容見表 4-2-2，路線如圖 4-2-2 所示；清古道東段之詳細內容見表 4-2-3，路線如圖 4-2-3 所示。全段路線如圖 4-2-4

表 4-2-1 西段「陳有蘭溪至八通關營盤」各級路線長度

分級	總長(km)	比例(%)	各段位置概述	長度(km)
一級	5.324	40	樂樂谷	0.704
			對關西北方	0.471
			對關至中繼站	0.859
			中繼站至觀高	2.885
			觀高坪南方	0.078
			八通關斷崖前	0.056
			八通關草原北側	0.112
			八通關草原南側	0.159
二級	7.909	60	陳有蘭溪至樂樂谷	1.553
			樂樂谷至對關西北方	3.804
			對關西方崩塌地	0.283
			中繼站西北方崩塌地	0.622
			觀高坪南方	0.152
			八通關斷崖前	0.213
			八通關斷崖	1.009
			日古道八通關駐在所支線	0.273
全段				13.233

表 4-2-2 西段「八通關營盤至大水窟營盤」各級路線長度

分級	總長(km)	比例(%)	各段位置概述	長度(km)
一級	10.574	95	八通關至荖濃溪溪底	3.684
			荖濃溪溪底至杜鵑鞍部北稜	0.64
			杜鵑鞍部北稜至第 13 次交會處	3.74
			第 14 次至第 16 次交會處	0.52
			第 16 次至第 19 次交會處	1.99

分級	總長(km)	比例(%)	各段位置概述	長度(km)
二級	0.595	5	荖濃溪溪底	0.185
			杜鵑鞍部北稜草坡	0.242
			第 13 次至第 14 次交會處	0.103
			南營地	0.065
全段			11.169	

表 4-2-3 東段各級路線長度

分級	總長(km)	比例(%)	各段位置概述	長度(km)
一級	19.491	57	大水窟池東稜	2.82
			米亞桑溪西岸	0.098
			米亞桑溪東岸	0.725
			公山南鞍至 Nunusun	1.58
			巨木水池	0.58
			Qaqatu 至馬戛次託溪	5.587
			馬戛次託溪東岸	1.503
			Lambas	0.186
			Kukus	0.768
			玉里山西南側山腹	5.644
二級	8.626	25	米亞桑溪西岸	1.047
			米亞桑溪河谷兩側	0.412
			公山西南側山腹	2.33
			巨木水池至 Qaqatu 間寬稜	0.735
			馬戛次託溪河谷兩側	0.478
			Lambas 西北方寬稜	1.066
			Kukus 至玉里山下古道	2.083
三級	5.956	18	玉里山至東部邊界	0.475
			Nunusun 至巨木水池	2.575
			Lambas 至 Kukus	3.381
全段			34.073	

根據目前調查研究成果，清古道目前在園區內總長為 58.475 公里，其中東段為 34.073 公里，佔全長 58%，西段為 24.402 公里，佔全長 42%。另依據保存分級，一級路段為 35.389 公里，佔全長 61%；二級路段為 17.13 公里，佔全長 29%；三級路段為 5.956 公里，佔全長 10%，可見清古道整體有六成的路段仍保存良好。相關資訊詳見表 4-2-4、4-2-5。

表 4-2-4 清古道東西段資訊

段別	西段		東段		
級別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各級長度	15.898	8.504	19.491	8.626	5.956
各段長	24.402		34.073		
比例	42		58		
總長	58.475				

表 4-2-5 清古道各級路線長度與比例

級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長度	35.389	17.13	5.956
比例	61	29	10
總長	58.475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對史蹟保存區的劃設規定為「列入史蹟保存區者為現有經考證為古道中心線兩側各 30 公尺之區域」，以此定義採用 GIS 多邊形面積及「長度*60 公尺」兩種計算方式，結果如表 4-2-6。多邊形面積約少 20 萬平方公尺，原因在於沒有計算線條迂迴曲折的重疊面積。

表 4-2-6 「陳有蘭溪至東部邊界」史蹟保存區面積

GIS 多邊形面積	長度*60 公尺
3309234 平方公尺	350850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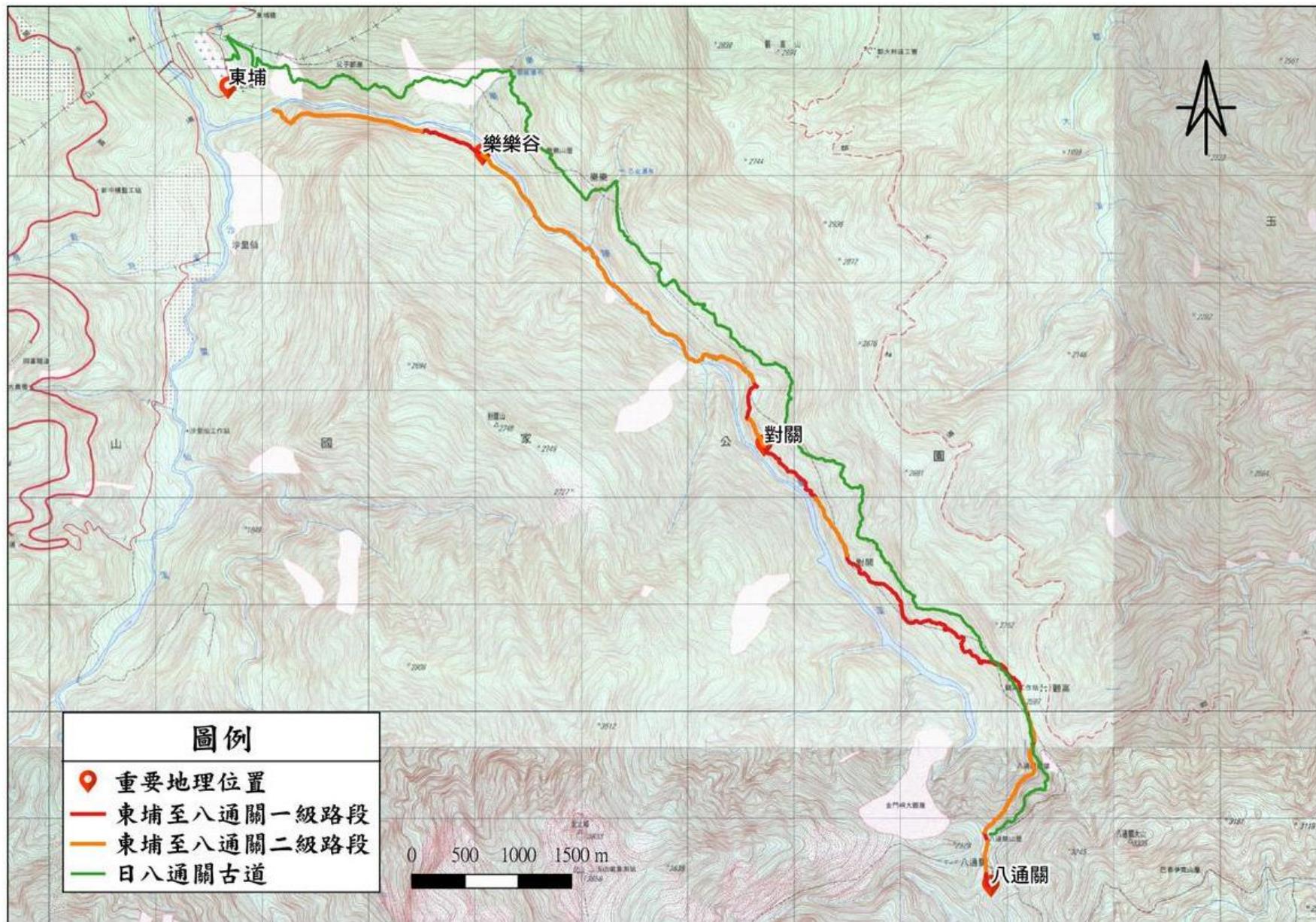


圖 4-2-1 西段「陳有蘭溪至八通關營盤」保存現況分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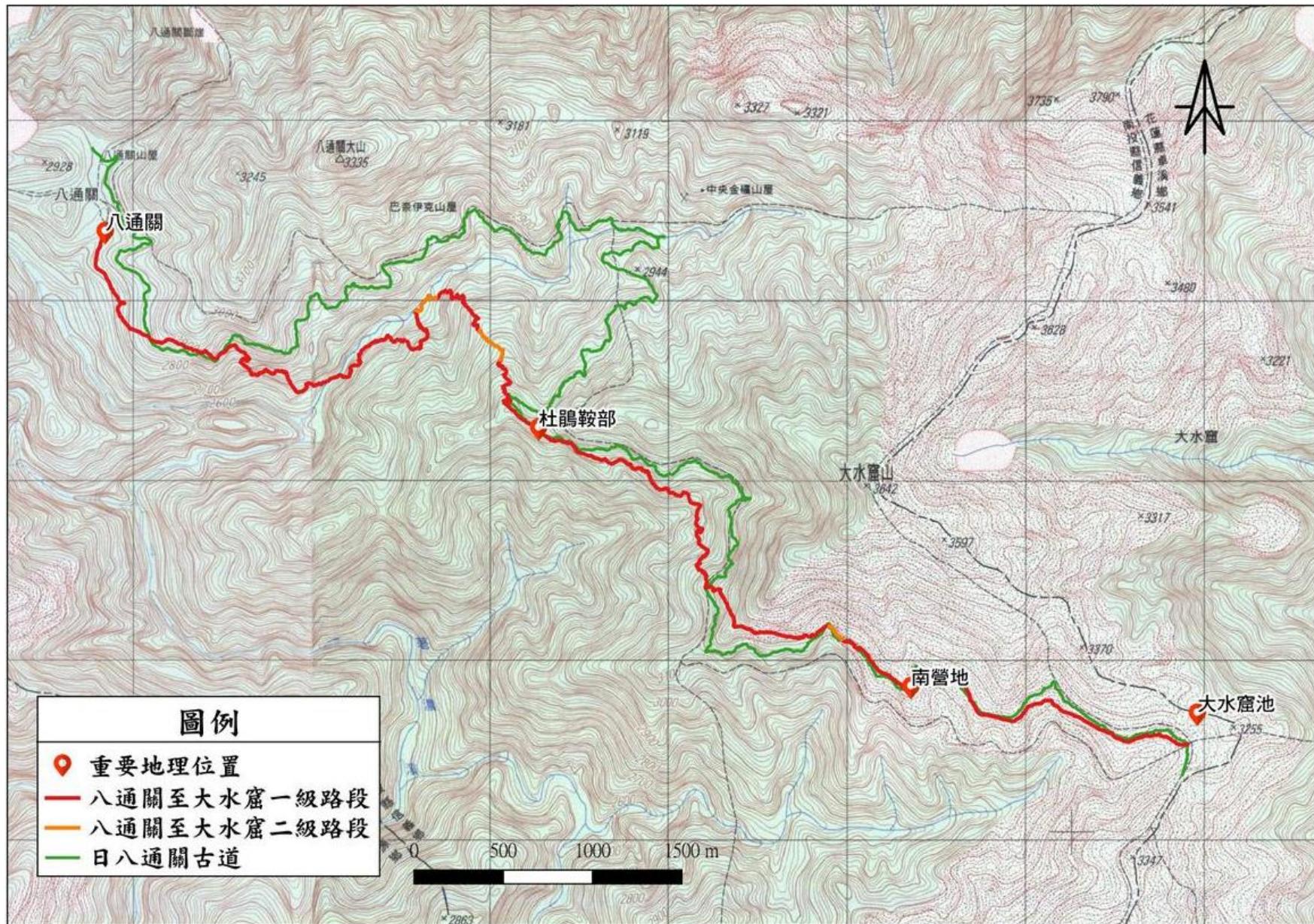


圖 4-2-2 西段「八通關營盤至大水窟營盤」保存現況分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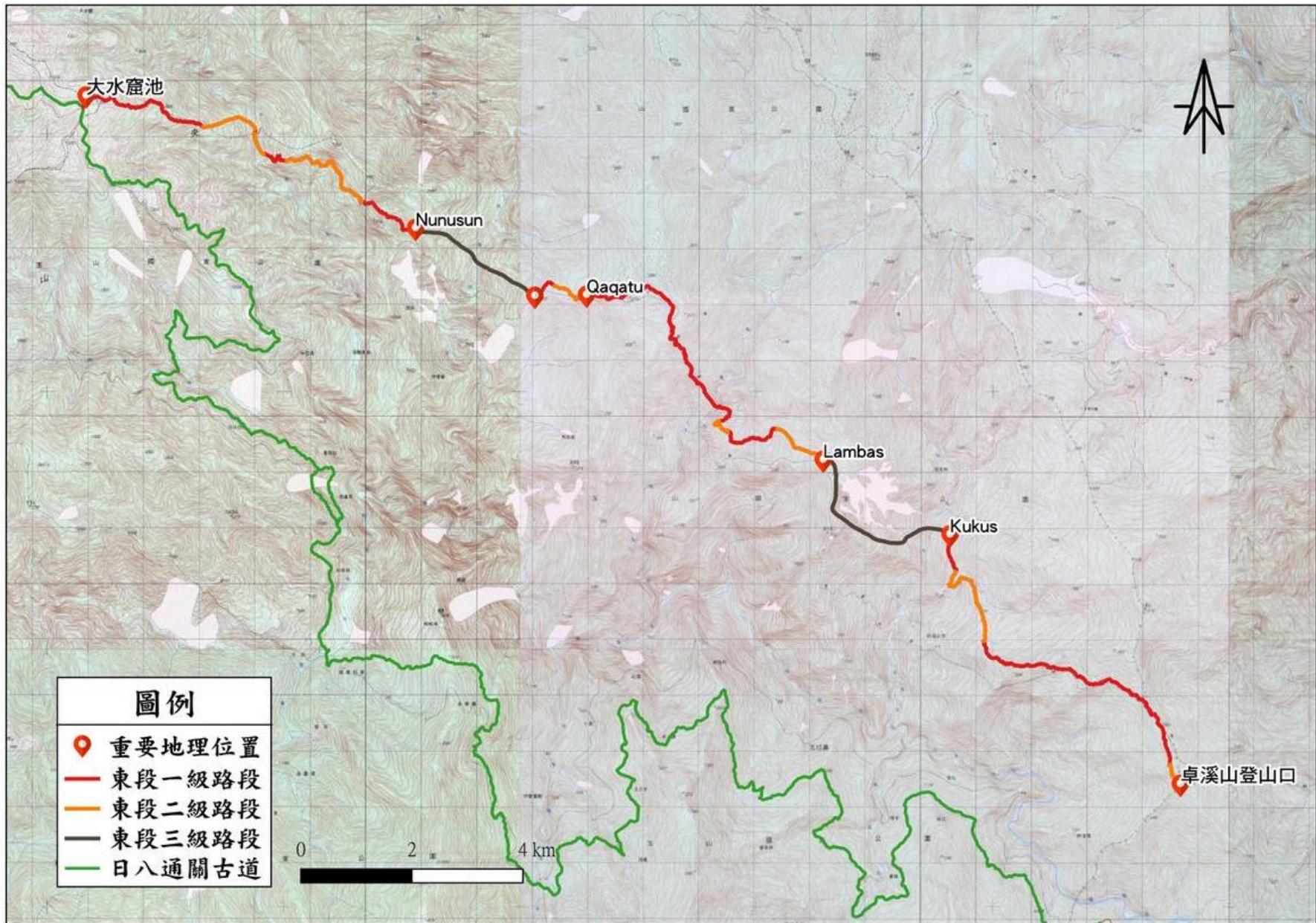


圖 4-2-3 東段保存現況分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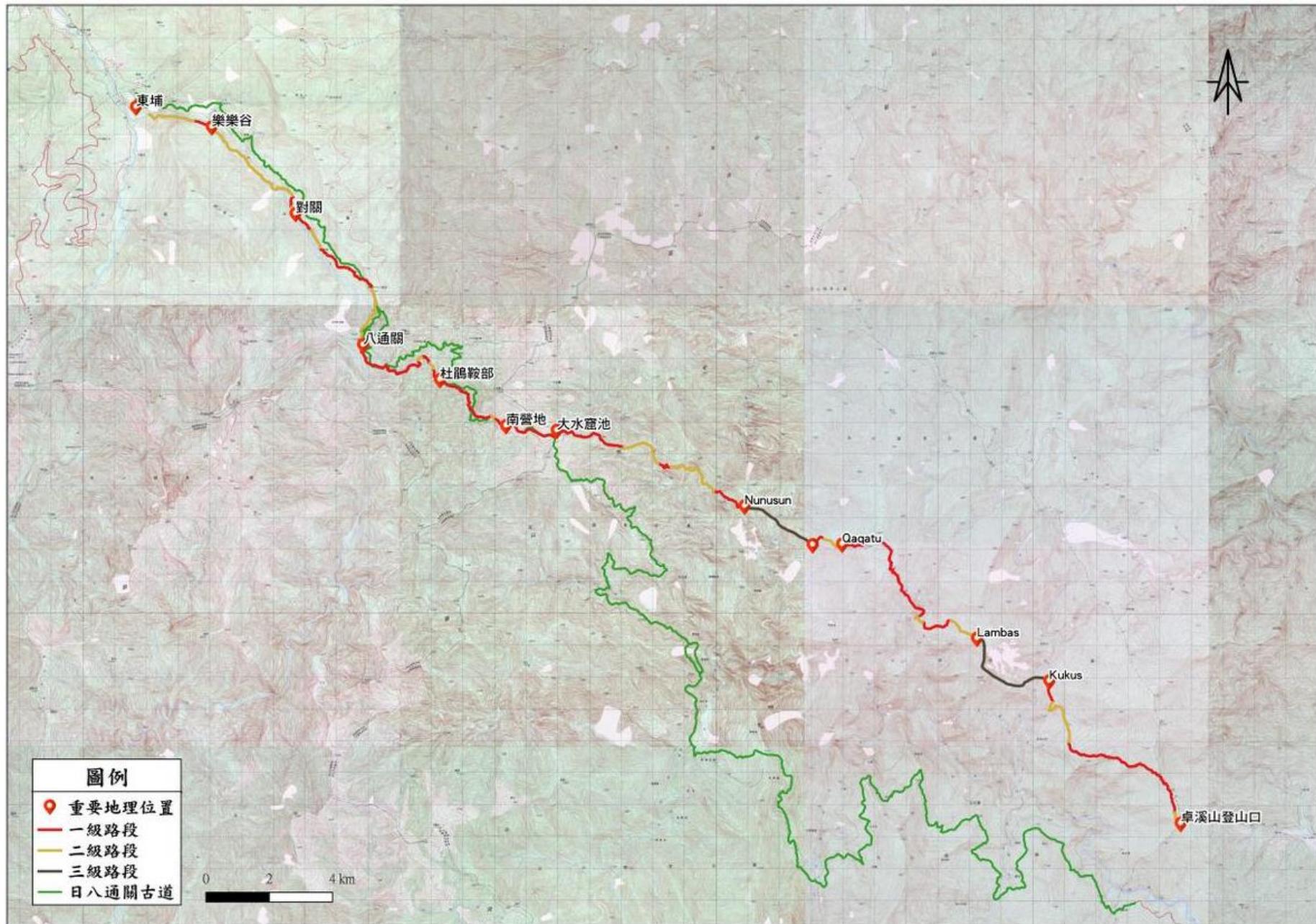


圖 4-2-4 全段保存現況分級圖

第五章 清古道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文獻

第一節 相關法令

因土地管轄分屬不同單位，清代八通關古道的保存維護涉及多項法規，以下依次整理分析如下。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令

本研究搜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目前已有八通關古道、新店獅仔頭山隘勇線、平溪竿蓁坑古道及浸水營古道（屏東段）等4條古道登錄為文化資產，詳見表5-1-1。

表5-1-1 已登錄為文化資產的古道

名稱	公告日期	級別	種類	所在地
歷史意義				
八通關古道	1987/04/17	國定古蹟	碑碣	南投縣竹山鎮至花蓮縣玉里鎮
清光緒元年(1875年)為辦理開山撫番要務，並以此為經營臺灣的第一要務，積極招徠墾民，開闢後山，由總兵吳光亮督兵三營所開闢的古道。				
新店獅仔頭山隘勇線	2004/08/30	直轄市定古蹟	其他設施-其他遺蹟	新北市新店區
獅仔頭山所屬範圍很廣，其中之隘寮建築、防蕃碑、古井、隘勇線壕溝、古道等，都與當地之開發、樟腦之打採、日治初期之抗日活動、日治時期的開山撫蕃、漢族與原住民—泰雅族之互動等都有直接的關係。				
平溪竿蓁坑古道	2009/05/11	文化景觀	農林漁牧景觀	新北市平溪區
係昔日平溪地區居民聯繫坪林的主要道路，留存先民的產業交通發展、聚落開發歷史記憶，於地方發展歷史文化與現代生態休閒、鄉土教育等均具保存之價值。				
浸水營古道 (屏東段)	2015/07/15	文化景觀	歷史文化路徑	屏東縣春日鄉
浸水營古道是台灣歷史上使用年代最悠久、最具代表性的歷史步道，目前浸水營古道定位為國家步道，現況保存完整，沿線史蹟點豐富，極具文化內涵與時代意義。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最後搜尋時間為2018/10/30。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再次大幅修訂，最大變革為將文化資產區分為有形及無形 2 種主要類型，並將有形文化資產分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等 9 項類別。雖然八通關古道及新店獅仔頭山隘勇線登錄類別為「古蹟」，但許多專家學者皆認為古道應適用登錄為「文化景觀」²。茲將新版文資法中與清古道文化資產身份密切相關的規定摘錄於表 5-1-2。

在實務執行與操作上，文化景觀有以下特點：

- 一、「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可視為主管機關針對文化景觀進行管制、維護時，重要之基本資料與管制準則。擬定「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目的在於，地方主管機關據以進行文化景觀個案監管保護，並輔導相關當事人配合辦理相關事項之依據（劉銓芝，2012）。
- 二、文化資產可以具有多重指定之情形，亦即大範圍之文化資產可以包含較小的文化資產，所以位在文化景觀範圍內的文化資源，如駐在所、吊橋、建築物等，可依照其資源之價值與特性，經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再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遺址等其他類別的文化資產，受到該項文化資產相關法令的規範及保護。而大範圍的文化景觀將起著緩衝區和連結走廊的作用，確保重要且核心的文化資產地不致受到直接的衝擊與威脅，其概念如下圖所示。

² 筆者曾於會議、電訪、課堂徵詢過多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人員，皆表示古道應適用登錄為「文化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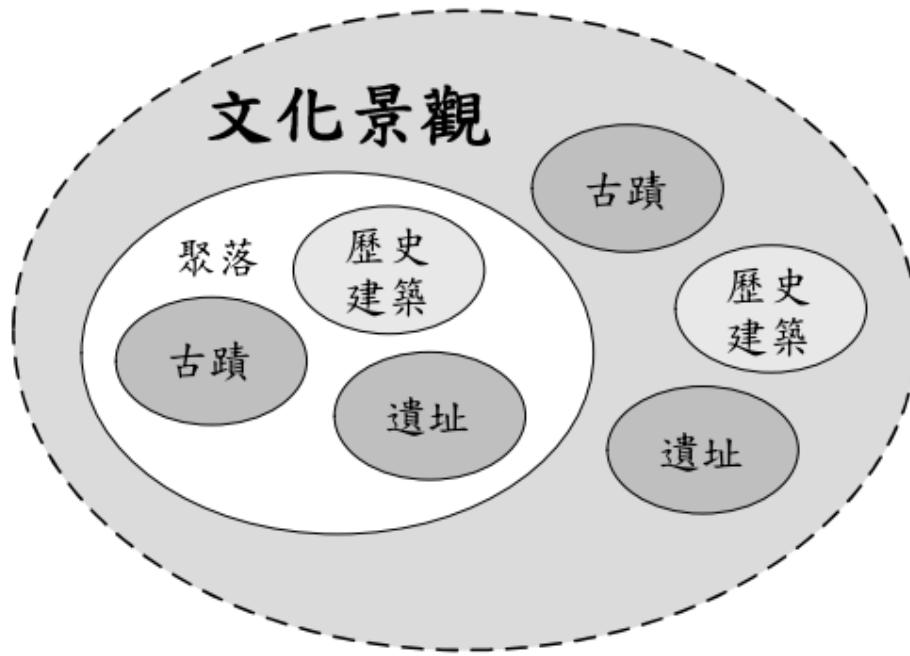


圖 5-1-1 文化景觀與其它類別文化資產的相容性

資料來源：李光中、王鑫、張惠珠，2006，文化景觀作業準則先期性研究

表 5-1-2 文化資產保存法的重要規定

條次	條款內容
第 3 條	<p>一、有形文化資產：</p> <p>(一) 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p> <p>(二) 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p> <p>(三) 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p> <p>(四) 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p> <p>(五) 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p> <p>(六) 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p> <p>(七) 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p>

條次	條款內容
	<p>(八) 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p> <p>(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p>
第 21 條	<p>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輔助之。</p>
第 23 條	<p>古蹟之管理維護，指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三、防盜、防災、保險。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p>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p> <p>第一項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24 條	<p>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p>
第 34 條	<p>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p> <p>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第 61 條	<p>史蹟、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史蹟、文化景觀，審查登錄為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後，辦理公告。</p>
第 62 條	<p>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p> <p>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p>

條次	條款內容
	前項公有史蹟、文化景觀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63 條	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用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第 64 條	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11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地景，其屬應歸類為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自然紀念物者及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事項，由主管機關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重新指定、登錄及公告程序。

二、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令

保護國家特有之重要文化資產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是國家公園設立的目標，也是國家公園選定的基準之一。國家公園必須對園區內人文史蹟負起保護之責，表 5-1-3 列出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中與史蹟保存相關之規定，並有以下幾點需管理與規劃單位特別注意：

- 一、 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國家公園法第 8 條）。
- 二、 史蹟保存區保存之標的雖屬文資法中之「文化資產」之範疇，惟本區係作國家公園區域內特定空間之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與個別經營管理之文化資產尚有程度上之差異（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三、 除了劃定保護區域與設定管理維護規定外，文化資產的維護工作還包括了審查、登錄、管理維護、修繕、經營等事項，但國家公園法缺乏這方面的規定，有規定的條文內容也過於簡略。就文化資產之保存而言，文資法因較鮮明應作為執法之主要依據，但國家公園法特重景觀風貌之保存可加一層保護，惟在實際執行上仍應相互配合（林山田，1989）。

表 5-1-3 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中與史蹟保存相關之規定

法規	條次	條款內容
國家公園法	第 1 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國家公園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6 條	<p>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如下：</p> <p>一、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p> <p>二、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p> <p>三、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p>

法規	條次	條款內容
第 8 條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國家公園：指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p> <p>二、國家自然公園：指符合國家公園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p> <p>三、國家公園計畫：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p> <p>四、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指供國家自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p> <p>五、國家公園事業：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生態旅遊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p> <p>六、一般管制區：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及水域，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水域利用型態之地區。</p> <p>七、遊憩區：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p> <p>八、史蹟保存區：指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p> <p>九、特別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p> <p>十、生態保護區：指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p>
第 12 條		<p>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p> <p>一、一般管制區。</p> <p>二、遊憩區。</p> <p>三、史蹟保存區。</p> <p>四、特別景觀區。</p>

法規	條次	條款內容
		五、生態保護區。
	第 13 條	<p>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四、採折花木。 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第 15 條	<p>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為，應先經內政部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古物、古蹟之修繕。 二、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三、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
	第 16 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第 22 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
	第 11 條	<p>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修繕古物、古蹟，應聘請專家及由有經驗者執行之，並儘量使用原有材料及原來施工方法，維持原貌；依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或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變更，應儘量保持原有風格。其為大規模改變者，應提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p> <p>國家公園內發現地下埋藏古物、史前遺跡或史後古蹟時，應由內政部會有關機關進行發掘、整理、展示等工作，其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合於指定為史蹟保存區之規定時，得依法修正計畫，改列為史蹟保存區。</p>

第二節 清古道文化資產身份審議歷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定古蹟科提供清古道文化資產身份審議歷程文件，審議歷程摘要列於下表，相關文件詳見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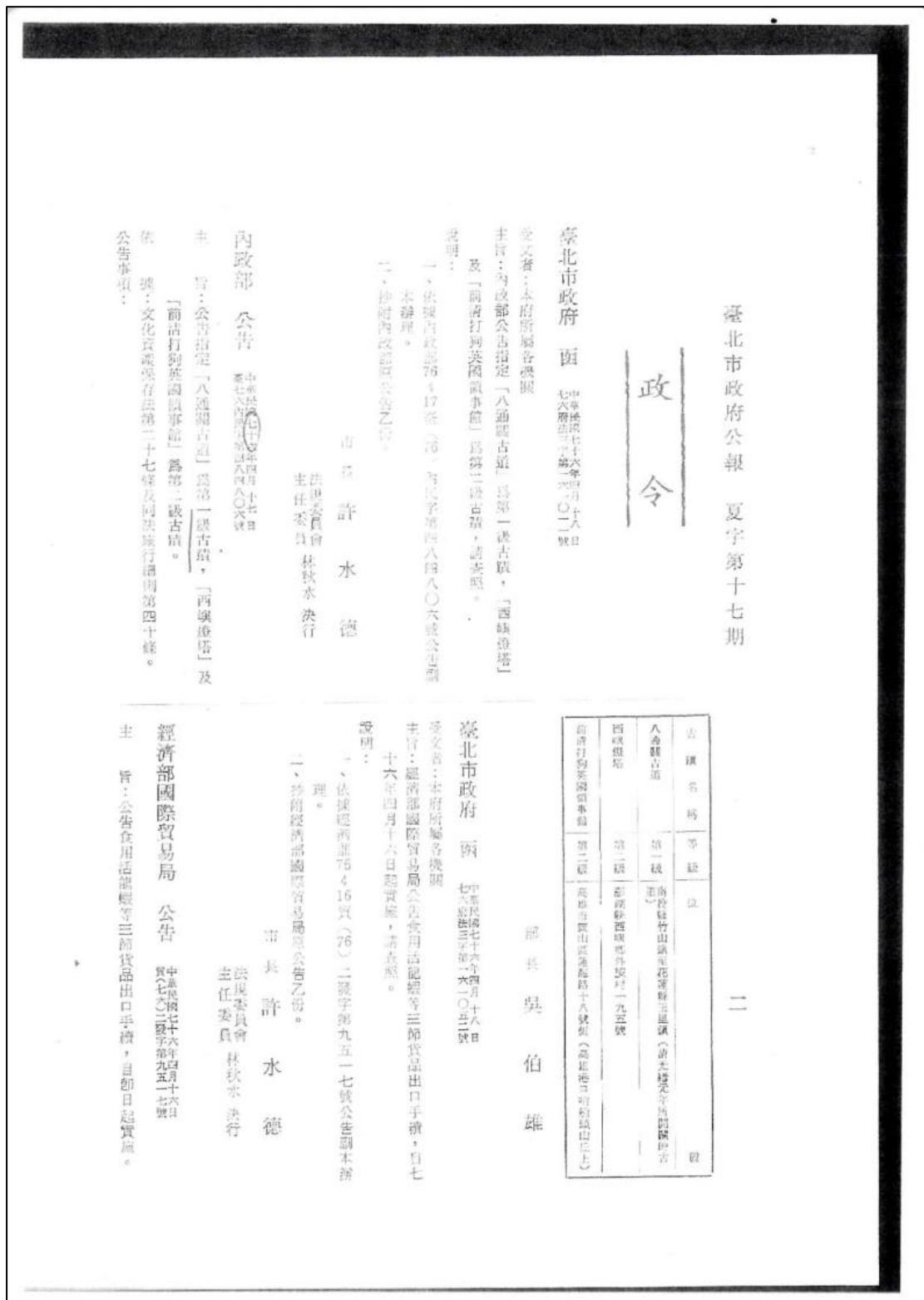
表 5-2-1 清古道文化資產身份審議歷程

日期	內容
1987/04/17	內政部公告指定八通關為第一級古蹟
2006/04/01	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建議，「開闢洪荒」等五座碑、碣指定為國定古蹟，八通關古道由南投縣政府依文資法相關規定，以「文化景觀」重新界定範圍、審查登錄
2006/10/11	文建會「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提及南投縣政府於 5 月 30 日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八通關古道應包括碑碣一併以「古蹟」指定。但此次會議仍維持前次決議，也就是碑碣與古道本體應分別指定、登錄
2007/02/12	文建會「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審議委員會」96 年度第一次會議，與南投縣政府協調後無法取得共識，決議八通關古道維持原指定類別為國定古蹟，並俟文資法修訂增列「重要文化景觀」後，再行辦理重新指定類別
2014/05/16	文化部第四屆「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八通關古道登錄文化景觀之程序發動，由文化部邀集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等相關單位協商，俾利後續管理維護職責釐清與推動

文資法已於今年修法增列「重要文化景觀」（文資法 61 條），依據歷次審查意見，清古道後續應仍朝「文化景觀」類別進行重新登錄，然而在此之前，清古道仍是維持「國定古蹟」的身份。因「道路本體」尚未研擬具體的「修護與再利用計畫」或「管理維護計畫」，現階段的保存維護措施應是以「維持資源現況」為首要考量，並依照國家公園法及「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相關規範進行管理維護。

附錄一 八通關古道歷次文資審議紀錄

一、19870417 公告指定八通關為第一級古蹟



二、20060401 文建會古蹟聚落審議委員會建議八通關古道以「文化景觀」登錄

副本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一〇〇中正區北平東路三〇之一號

聯絡人：楊月桂

聯絡電話：(049) 2317155 轉 124

電子郵件：cad311@cad.tpg.gov.tw

傳 真：(049)2370239

受文者：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
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文中二字第 095205194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紀錄一份，請 查照。

說明：本會「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業於
95 年 4 月 1 日召開，請依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傅朝卿委員、林崇傑委員、林會承委員、吳泉源委員、夏黎明委員、劉鉉芝委
員、關華山委員、李乾朗委員、黃俊銘委員、林崇熙委員、喻肇青委員、黃蘭
珣委員、吳錦發委員、蘇忠委員、施國隆委員、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
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管理處、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局、台南大天后宮管理委員、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
府、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本會第一處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吳錦發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中部辦公室、林滿圓
科長、廖月霞視察、王惠玲小組（以上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鄭坤長 出國
副主任委員 吳錦發 代行

0952051943

第1頁（共1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時間：95 年 4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二、 地點：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會議室

三、 主席：吳錦發委員

四、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楊月桂

五、 主席致詞：路

王惠玲

六、 業務單位報告：

(一) 有關依文資法第 102 條規定，須完成重新指定、登錄及公告程序之國定古蹟計有 11 處(如彙整表)，其中 8 處業於 9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之第 1 次審議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魯凱族好茶舊社」及「八通關古道」已分別於 2 月 18、19 日及 3 月 17、18 日邀請委員現勘完畢，列入本次討論案；餘「十三行遺址」、「卑南遺址」、「八仙洞遺址」，依其名稱已歸類為「遺址」，業於 95 年 3 月 14 日移請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辦理審議。

(二) 依第一次審議委員會決議，本會已籌組國定古蹟修復再利用審查諮詢小組，負責國定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總經費未達 5000 萬元案件之審查，委員會成員至少 5 人，依古蹟個案特性、需求，因應個案差異，因地制宜機動聘請。

1. 國定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5000 萬元以下）之審查。
2. 國定古蹟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之審查。
3. 廠商書件之協助審查。
4. 修復工程進行中之指導。
5. 各項計畫書圖之審查。
6. 其他諮詢事項。

(三) 嘉義市國定古蹟「嘉義舊監」原於 94 年 5 月 26 日經內政部公告指定範圍為嘉義市山下段第 7、7-5、7-26、7-29、7-30、7-31 地號，經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依照指定建築坐落進行土地分割後，函請本會修正指定範圍為嘉義市山下段第 7、7-5、7-10、7-26、7-42 地號。

七、 討論事項：

案由一：屏東縣轄內第二級古蹟「魯凱族好茶舊社」完成現勘，後續辦理重新指定、登錄及公告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第二級古蹟「魯凱族好茶舊社」本委員會於 95.2.18~95.2.19 前往現勘，出席委員現勘意見彙整如附件，請 卓參。
2. 大多數委員現勘意見，建議以「文化景觀」、「聚落」及「古蹟」、「歷史建築」等多重指定或登錄。
3. 屏東縣政府目前委託執行「好茶舊社石板屋群落及週環境調查記修復規劃」案，本案擬請屏東縣政府就內政部公告指定之古蹟範圍重新檢討，依現行文資法有關相關規定辦理，提送屏東縣政府審議委員會審議。
4. 建請屏東縣政府提報該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俟審查結果確定，再依相關程序辦理，於審查結果未確定前，暫不解除國定古蹟之指定或變更其類別。

討論：略

決議：請屏東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案有關「古蹟」、「文化景觀」、「聚落」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登錄或指定之作業，召開該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惟於相關程序未完成前，為免該處「魯凱族好茶舊社」遭受破壞，暫不解除其國定古蹟之指定或變更其類別。

案由二：南投縣第一級古蹟「八通關古道」案完成現勘，後續辦理重新指定、登錄及公告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第一級古蹟「八通關古道及六個碑文現勘」案，業於 95 年 3 月 17~18 日前往現勘，出席委員意見彙整如附件，請參酌。
2. 委員現勘意見多以「文化景觀」、「國定古蹟」多重指定、登錄方式辦理，「文化景觀」範圍包含「清古道」、「日越嶺道」及六個碑、碣、亭，六個碑、碣、亭則維持為國定古蹟，惟聖蹟亭與八通關古道無歷史淵源，是否納入八通關古道範圍宜再討論。

3. 為使審議委員會瞭解八通關古道現況，本次會議特邀請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陳玉釤先生簡介說明。

4. 建議：

- 1) 「開闢洪荒碣」、「德遍山陬碣」、「總兵張其光弛禁碑」、「萬年亨衢碣」、「化及蠻貊碣」等 5 個碑、碣指定為國定古蹟。
- 2) 八通關古道由南投縣政府依文資法相關規定以「文化景觀」重新界定範圍、審查登錄。
- 3) 聖蹟亭與八通關古道無歷史淵源，是否納入八通關古道範圍，請討論決議。

討論：略

決議：

1. 「開闢洪荒碣」、「德遍山陬碣」、「總兵張其光弛禁碑」、「萬年亨衢碣」、「化及蠻貊碣」等 5 個碑、碣指定為國定古蹟。
2. 「八通關古道」建議以「文化景觀」登錄，請南投縣政府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召開審議委員會審查。
3. 「聖蹟亭」因與八通關古道無歷史淵源，仍請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一併辦理審查。

案由三：臺南「大天后宮」媽祖神像修復成果爭議說明及後續修復處理方式，請討論。

說明：

1. 媽祖神像修復成果有關爭議請臺南市政府說明：(略)。
2. 媽祖神像面部現況，是否需再修復，請委員提供卓見。

討論：略

決議：請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與臺南市政府邀集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釐清本案發展過程，不帶立場、不作判斷、忠實記錄本案之原委，並訂定有關民俗文物（或古物）修復之標準運作模式或流程，供日後各相關單位辦理之參考依據。

八、 散會：同日十三時。

三、20061011 南投縣政府文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八通關古道應包括碑碣一併以
「古蹟」指定

副本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一〇〇中正區北平東路三〇之一號
聯絡人：楊月桂
聯絡電話：(049) 2317155 轉 311
電子郵件：cad311@cad.tpg.gov.tw

受文者：張賽青小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文中二字第 095205647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 95 年 10 月 11 日召開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
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傅朝卿委員、李乾朗委員、林崇傑委員、林會承委員、黃蘭翔委員、吳泉源委員、林崇熙委員、夏黎明委員、黃俊銘委員、關華山委員、喻肇青委員、劉銓芝委員、吳錦發委員、方瓊瑤委員、施國隆委員、臺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林滿圓科長

副本：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辦公室、第一處、中部辦公室、張賽青小姐、陳湜雅小姐
(以上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邱仲仁

0952056477

第 1 頁 (共 1 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時間：9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會 303 會議室

三、 主席：吳錦發委員

紀錄：楊月桂、孫仁鍵

四、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 討論事項：

案由一：台南「大天后宮」媽祖神像修復成果爭議後續處理，請 討論。

說明：

(一)95.4.1 本委員會第二次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請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與臺南市政府邀集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調查小組，釐清本案發展過程，不帶立場、不作判斷、忠實記錄本案之原委，並訂定有關民俗文物（或古物）修復之標準運作模式或流程，供日後各相關單位辦理之參考依據。

(二)文資中心籌備處與臺南市政府共組專案小組於 95 年 8 月 3 日召開「國定古蹟臺南大天后宮媽祖神像修復案後續處理」會議，該會議結果與後續處理說明及建議等，詳參附件。

(三)請文資中心籌備處簡報（說明）：(略)

討論：(略)

決議：

(一) 對廟方（大天后宮）於媽祖神像修復案完成驗收後，未依程序辦理即自行施作之不當作為，文建會為國定古蹟主管機關之立場應有所堅持及作為，請文資中心籌備處研擬適當處置方式，函送廟方。

(二) 附帶決議：請廟方依文資法相關規定提報具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案由四：有關南投縣國定古蹟「八通關古道」重新指定類別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會依據文資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5 年 3 月 17-18 日邀集審議委員進行「八通關古道」重新指定類別之現勘、審查，嗣經提報第二次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1)「開闢洪荒」等五碑、碣指定為國定古蹟。(2)「八通關古道」建議以「文化景觀」登錄，請南投縣政府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召開審議委員會審查。(3)「聖蹟亭」因與八通關古道無歷史淵源，仍請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一併辦理審查。
2. 前揭決議事項經南投縣政府於 95 年 5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1)「八通關古道」應包括碑、碣，有其完整性與不可分割之文化路徑，建請本會採一併方式以「古蹟」指定。(2)如本會審查結果仍採多重指定方式，建請本會主持並邀花蓮縣政府共同會商，以免喪失指定原意。
3. 因「八通關古道」原屬舊文資法第一級古蹟類別下之「遺址」，修法後之主管機關為本會（中部辦公室、文資中心）；又，該古道跨越南投、花蓮二縣轄區，依據文資法第五條規定，應由本會邀集該二縣政府協調指定。
4. 建議：
 - (1) 本案有關「重新指定類別」部分，因「八通關古道」暨相關碑、碣，有其完整性與不可分割之文化路徑以及歷史文化發展特殊意義之遺構，建請朝多重指定方式辦理。
 - (2) 若重新指定類別為「文化景觀」，因該類別係採登錄制屬地方政府權責，新法中未定有「重要文化景觀」項目，如改登錄為「文化景觀」，將因此導致「文化資產重要性」層級上之「降級」。建請修正文資法第四章相關條文加列「重要文化景觀」項目，俾建置適當法令規章予必要之保護與維護管理。
 - (3) 有關跨縣市、跨類別文化資產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分工協調事宜，建請俟決定類別後，由本會業務主辦單位召開會議協調辦理相關審查、指定/登錄、公告相關事宜。
 - (4) 至於「開闢洪荒」等五碑、碣，因其文化資產性質明確，建請維

持前次審議委員會決議：指定為國定古蹟，由本會辦理後續公告
相關作業。

討論：(略)

決議：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八、 散會：下午1時。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審議委員會」

96 年度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 時間：96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二、 地點：本會 303 會議室

三、 主席：吳錦發委員

記錄：孫仁鍵、王督宜

四、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 討論事項：(如下所示)

八、 散會：下午 5 時。

案由五：國定古蹟南投縣八通關古道重新指定類別，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會依據文資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5 年 3 月 17-18 日邀集審議委員進行「八通關古道」重新指定類別之現勘、審查，嗣經提報第二次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

1. 「開闢洪荒」等五碑、碣指定為國定古蹟。
2. 「八通關古道」建議以「文化景觀」登錄，請南投縣政府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召開審議委員會審查。
3. 「聖蹟亭」因與八通關古道無歷史淵源，仍請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一併辦理審查。

(二) 前揭決議事項經南投縣政府於 95 年 5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

1. 「八通關古道」應包括碑、碣，有其完整性與不可分割之文化路徑，建請本會採一併方式以「古蹟」指定。
2. 如本會審查結果仍採多重指定方式，建請本會主持並邀花蓮縣政府共同會商，以免喪失指定原意。

(三) 因「八通關古道」原屬舊文資法第一級古蹟類別下之「遺址」，修法後之主管機關為本會（中部辦公室、文資中心）；又，該古道跨越南投、花蓮二縣轄區，依據文資法第五條規定，應由本會邀集該二縣政府協調指定。

討論：(略)

決議：

- (一) 本案八通關古道維持原指定類別為國定古蹟。
- (二) 本案將俟文化資產法修訂增列「重要文化景觀」後，再行辦理重新指定類別。

五、20140516 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決議八通關古道登錄為文化景觀，並邀集相關單位協商管理維護權責

文化部第四屆「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部南海工坊 901 會議室

三、主席：本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國隆

四、記錄：黃國書、紀佳伶

五、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致詞：(略)

七、業務單位報告：(略)

八、討論事項：(如下所示)

討論案：國定古蹟「八通關古道」建議碑、碣維持古蹟類別並適切修正名稱，其古道為不可分割之文化路徑，宜以「文化景觀」類別登錄案。

(一) 說明：

1. 國定古蹟「八通關古道」於 76 年 4 月 17 日由內政部指定為一級古蹟，位置公告為「南投縣竹山鎮至花蓮縣玉里鎮(清光緒元年所開闢的古道）」。
2. 76 年 5 月由南投縣政府及 95 年 2 月 15 日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填列之古蹟概況表，古蹟範圍包括鹿谷鄉：「德遍山陬碑」、「總兵張其光弛禁碑」、「萬年亨衢碣」、「鹿谷聖蹟亭」；集集鎮：「化及蠻貊碣」、「開闢鴻荒碣」。
3. 前文建會「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審議委員會」95 年 4 月 1 日第二次會議曾對第一級古蹟「八通關古道」重新指定、登錄及公告程序案提請討論，決議：
 - (1) 「開闢鴻荒碣」、「德遍山陬碑」、「總兵張其光弛禁碑」、「萬年亨衢碣」、「化及蠻貊碣」等 5 個碑、碣指定為國定古蹟。
 - (2) 「八通關古道」建議以「文化景觀」登錄，請南投縣政府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召開審議委員會審查。
 - (3) 「聖蹟亭」因與八通關古道無歷史淵源，仍請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一併辦理審查。
4. 南投縣政府於 95 年 5 月 30 日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
 - (1) 「八通關古道」應包括碑、碣，有其完整性與不可分割性之文化路徑，建請文建會採一併方式以古蹟指定。
 - (2) 如文建會審查結果仍採多重指定方式，建請文建會主持並邀花蓮縣政府共同會商，以免喪失指定原意。
5. 前文建會「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審議委員會」95 年 10 月 11 日第三次會議就南投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提請討論，決議：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惟經與南投縣政府協調後仍無法取得共識，復於「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審議委員會」96 年第一次會議再次提請討論，決議：

- (1) 本案八通關古道維持原指定類別為國定古蹟。
- (2) 本案將俟文化資產法修訂增列「重要文化景觀」後，再行辦理重新指定類別。
6. 復查，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100年度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國定古蹟修復與管理現況調查」成果略以：「八通關古道是一條線性的文化資產，若以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來看，應該是以歷史路徑來登錄思考比較妥適，是文化景觀的一種類型，目前以碑碣歸類，並不能涵蓋八通關古道的特質，且清朝古道幾乎不存，反而是日治時期的「八通關越嶺道」大部可尋，其間並保存甚多紀念碑與道路遺蹟，應考量與清朝古道合併為同一處文化資產。」
7. 綜上，國定古蹟「八通關古道」其特質與類型與碑碣似有不符，建議「古道」部分以登錄「文化景觀」較為妥適，其現存5處碑、碣仍維持國定古蹟身分並修正名稱為國定古蹟「八通關古道碑碣群」，提請討論。

(二) 委員意見：

委員	綜合意見
委員 1	同意提案，儘速辦理。
委員 2	一、 同意將古道以文化路徑的類別協調地方政府重新登錄為文化景觀。 二、 古道相關碑碣群保留為國定古蹟。
委員 3	由主管機關依職權發動「認定」範圍及權責劃分。
委員 4	一、 本案古道部分若要成為文化景觀，其程序之啟動，仍應先由國定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先邀集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涉及他機關、他法律職務範圍內之單位共同協商，俾利後續登錄程序及釐清管理維護權責。 二、 另列為國定古蹟的碑碣群，其涉及之管理機關亦要邀請協商以釐清其管理維護職責。
委員 5	同意依文建會95年4月1日「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之結論：

	<p>一、八通關古道(及日治時期越嶺道)，登錄為文化景觀。(建議本局知會南投縣及花蓮縣政府共同協商)</p> <p>二、清朝碑碣一起指定為「八通關古道碑碣群」。</p> <p>三、日治時期越嶺道有許多珍貴紀念碑及建築遺址，應力促其成為文資身份。</p>
委員 6	<p>一、八通關古道應登錄為線性文化資產，是歷史路徑的文化景觀類型，其中五處碑碣已指定為國定古蹟，其歷史價值殆無疑義。</p> <p>二、由於古道涉兩地方政府行政區，宜由文化部統一負責完成指定，並協調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大實驗林等相關單位，擔任日常管理維護單位。</p> <p>三、最後兩頁文字措辭建議略作修正。(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定古蹟修復與管理現況調查」p. 1-773： 2. 真實性—項目欄：「利用與機能」改為「利用與功能」。 2. 「國定古蹟修復與管理現況調查」p. 1-774： 3. 完整性—項目欄：「造型」改為「形式」、「機能」改為「功能」；修復後狀況欄：「八通關古道及越嶺道…，碑碣依然存有『教化功能』」改為「歷史價值」。
委員 7	<p>一、八通關古道原闢建於清同治年間，於日據時期又改建。原則上在平原地區(即古碑碣處)路線吻合較多，但入山後，兩者道路差異甚大，在文化景觀範圍劃定時，應需慎重處理。</p> <p>二、「聖蹟亭」在清代設置時，多與駐兵或兵營所在地有關，仍是因古道闢建後才產生者。不宜以「與八通關古道無歷史淵源」帶過，應仍為古道文化景觀中的古蹟之一。</p>
委員 8	<p>一、同意以雙重身份，以文化景觀為全線廊道之保存，而碑、碣仍維持國定古蹟，另在玉山國家公園範圍</p>

	<p>內為「史蹟保存區」亦應同時進行職務協助共同管理，建議由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花蓮、南投共同協商。</p> <p>二、未來之協商應將所有涉及之管理單位均共同協商。(並請水土保持局作監測站配合預警管理)</p>
委員 9	依碑、碣、古道等之特性，分別指定為古蹟或文化景觀。
委員 10	<p>一、以「文化景觀」登錄的確較合乎實情，因沿道路周邊很廣，也很長，其地形、植被…皆屬文化景觀範圍。</p> <p>二、但文化景觀登錄為地方政府，是否地方政府維護管理力量較薄弱？</p> <p>三、碑、碣或惜字爐仍可列為古蹟。</p> <p>四、臺灣的古蹟、文資類別應在修法時再予分析檢討，讓名稱更貼切一些。</p>

(三) 決議：

- 有關「八通關古道」登錄文化景觀之程序發動，由本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條規定，邀集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商定。另因其登錄範圍涉及相關權責機關，如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單位，亦應一併邀集協商，俾利後續管理維護職責釐清與推動。
- 有關本案國定古蹟本體之釐清與公告名稱之修正，請業務單位依據委員意見彙整相關資料後送本委員會審議，並責成相關單位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提送本部備查，據以辦理國定古蹟管理維護事宜。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2009，技術諮詢 Q&A，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王淳熙等編輯，2007，文化資產實務執行參考手冊 1-總則、古蹟與歷史建築，文建會。

王淳熙等編輯，2007，文化資產實務執行參考手冊 2-聚落、文化景觀，文建會。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85，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2，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宋秉明、張嘉榮，2011，日治八通關越嶺古道文化資源管理與遊憩利用計畫，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宋秉明、張嘉榮，2012a，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清古道東段勘查，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宋秉明、張嘉榮，2014，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清古道東段複勘調查，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宋秉明、張嘉榮，2015，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清古道西段現況勘查，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嘉榮，2016，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清古道西段之八通關至大水窟現況勘查，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李光中、王鑫、張惠珠，2006，文化景觀作業準則先期性研究，文建會。

吳振宇主編，1997，與國家公園有約-八通關古道采風之旅，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天人編撰，2013，皇輿搜覽：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藏明清輿圖，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

邱敏勇、高有德，1996，東埔清營試掘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7 本，第 4 份，頁 877-910。

高有德，1987，早期人類聚落史的考古學研究（一）東埔一鄰遺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施添福，1999，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地理

研究報告，30期，頁65-100。

海樹兒·友刺拉菲，1996，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黃清琦，2010，臺灣輿圖暨解說圖研究，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楊南郡，1987，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越嶺古道西段調查研究報告，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楊南郡、王素娥，1988，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古道東段調查研究報告，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楊南郡，1996，台灣百年前的足跡，玉山社。

劉銓芝編著，2012，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二、清代史料

不著撰人，《同治甲戌日軍侵臺始末》，臺灣文獻叢刊第3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不著撰人，《臺案彙錄壬集》，臺灣文獻叢刊第22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不著撰人，《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灣文獻叢刊第27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

不著撰人，魏德文解說，《全臺前後山輿圖》，臺北：南天書局，1997。

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23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86。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2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80。

胡傳纂輯，《臺東州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8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諸家，《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28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

劉璈，《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第2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

薛紹元總纂，《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3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3。